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证券代码：60335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捷登零碳，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2,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捷登零碳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0.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捷登零碳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

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6、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719.7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2023 年 5 月 15 日，捷登零碳与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 12,667,3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同日，捷登零碳与黄业华和黄超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黄业华、黄超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7,217,6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1%）对应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捷登零碳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捷登零碳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能实际控制公司之日止，且不超过 18 个月。

《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且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捷登零碳合计控制公司 39,884,9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1%，马息萍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业华和黄超不再持有公司表决权。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40,002,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捷登零碳将合计持有公司 52,669,3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30.38%。公司控股股东由黄业华变更为捷登零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由黄业华和黄超（黄业华与黄超系父子关系）变更为马伟和蔡春雨（马伟与蔡春雨系夫妻关系），故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

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并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涉及电梯零部件、机械式停车设备、风电行业等零部件产品的制造以及刚开始涉及的光伏新能源产业。公司来自电梯行业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0% 以上。电梯行业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等因素影响较大，若电梯行业景气度不及预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电梯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增速趋缓，上下游产业链日益完善，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市场、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对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下游电梯整梯企业较为集中的影响，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因对核心客户销售占比较大，若因核心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其需求变化，短期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维护核心客户同时积极开发新的优质客户资源，有效规避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95%、7.41%、9.21% 和 5.81%，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调整相对滞后所致。在电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上游原材料钢铁行业大力推动“去库存、去产能”情形下，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原材料涨价并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四）盈利规模下降乃至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938.31 万元、191.39 万元、-1,293.50 万元和 -5,250.79 万元。公司净利润规模在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受下游房地产市场需求减弱影响，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如果原材料在未来进一步大幅涨价、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公司将面临盈

利规模持续下降和亏损的风险。

### **（五）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三斯风电和无锡通用分别产生一定商誉，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关键技术的更替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三斯风电、无锡通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三斯风电、无锡通用的管理，密切关注对三斯风电、无锡通用经营不利的影响因素，调整经营策略。

### **（六）审核和注册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注册通过以及最终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捷登零碳，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伟和蔡春雨。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整体的战略方向、管理风格及经营业务可能随之有所变更，产生控制权变更导致的投资风险。

### **（八）发行对象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捷登零碳，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捷登零碳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尽管捷登零碳已针对本次认购资金做了初步安排，但不排除外部环境、证券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捷登零碳后期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存在认购资金短缺导致发行计划迟滞或失败的风险。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 2  |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 2  |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3  |
| 目 录.....                     | 6  |
| 释 义.....                     | 9  |
| 一、基本术语.....                  | 9  |
| 二、专业术语.....                  | 10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12 |
|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2 |
| 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16 |
|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42 |
| 四、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状况.....         | 50 |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52 |
| 六、财务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 53 |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他主要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 57 |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59 |
| 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对外担保情况.....     | 62 |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 63 |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63 |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 65 |
| 三、本次发行方案.....                | 66 |
|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68 |
|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68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69 |
| 七、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69 |
|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 69 |

|  |           |
|--|-----------|
|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70        |
| <b>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b>   | <b>71</b> |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71        |
| 二、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73        |
|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 <b>77</b> |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 77        |
| 二、发行人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81        |
| <b>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 <b>82</b> |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82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82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 83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84        |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84        |
| <b>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b>  | <b>85</b> |
| 一、市场风险.....  | 85        |
| 二、经营风险.....  | 85        |
| 三、财务风险.....  | 86        |
| 四、发行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 87        |
|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 87        |
| 六、发行对象资金短缺风险.....  | 87        |
|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88        |
| <b>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b>  | <b>89</b> |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89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93        |



|                          |    |
|--------------------------|----|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94 |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 96 |
| 五、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97 |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98 |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涵义：

### 一、基本术语

|                            |   |  |
|----------------------------|---|--|
| 华菱精工、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指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 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
| 本次股份转让                     | 指 | 捷登零碳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发行人 12,667,300 股股份的行为或事项            |
| 控股股东                       | 指 | 黄业华，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黄业华、黄超   |
| 捷登零碳                       | 指 | 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 南京捷登、捷登集团                  | 指 | 南京捷登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8 日更名为江苏捷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捷登零碳控股股东 |
| 南京宇宏                       | 指 | 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捷登零碳少数股东                                 |
| 安华机电                       | 指 |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溧阳安华                       | 指 | 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福沃德                        | 指 |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3 年已转让全部股权                  |
| 重庆华菱                       | 指 | 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溧阳华菱                       | 指 | 溧阳市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三斯风电、江苏三斯                  | 指 |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天津华菱                       | 指 | 天津市华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无锡通用                       | 指 | 无锡通用钢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安徽华菱                       | 指 | 安徽华菱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2023 年变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郎溪华鑫                       | 指 | 郎溪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
| 长欣机械                       | 指 | 宣城市长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宣城市华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谦励                       | 指 | 上海谦励电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
| 爱雅康舟                       | 指 | 江苏爱雅康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   |  |
|--------------------|---|--|
| 《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董事会                | 指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
|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电梯    | 指 | 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
| 配重产品  | 指 | 应用于电梯重量平衡系统，主要作用为平衡轿厢及曳引钢丝绳重量，保证电梯的曳引传动正常，主要包括对重块和补偿缆                                  |
| 对重块   | 指 | 安装于电梯井道内的配重产品，位于轿厢的一侧，用于电梯工作时平衡轿厢重量，保证电梯的曳引传动正常。根据应用的材料不同，对重块产品主要划分为复合对重块、铸铁对重块以及钢板对重块 |
| 复合对重块 | 指 | 矿粉混凝土复合对重块，为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推出的以水泥、矿石等按照一定比重配比拌制填充至带钢与钢筋焊接的盒装容器而制成的对重块                        |
| 补偿缆   | 指 | 平衡曳引钢丝绳重量的电梯部件，其作用是消除或减小电梯运行过程中因悬挂绳和随行电缆的长度变化而引起的曳引轮上的力矩变化                             |
| 钢丝绳   | 指 | 由一层或多层钢丝围绕中心钢丝螺旋捻成绳股，再以绳芯为中心，由一定数量股捻绕成螺旋状的绳  |
| 钣金件   | 指 | 钣金加工是金属加工工艺的一种，通常是指针对金属薄板的一种综合冷变形加工工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焊接、铆接、拼接、成型等，在加工过程中，金属薄板的厚度不发生改变。运用 |

|         |   |                                      |
|---------|---|--------------------------------------|
|         |   | 钣金工艺生产的金属薄板产品通常称为钣金件                 |
| 机械式停车设备 | 指 | 利用机械方法，将车辆做垂直、横向、纵向搬运，达到存放和取出车辆目的的设备 |
| 制动器     | 指 | 使运动部件（或运动机械）减速、停止或保持停止状态等功能的装置       |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英文) Xuancheng Val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800779082563U   |
| 注册资本     | 13,334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罗旭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9 月 7 日   |
| 上市时间     | 2018 年 1 月 24 日  |
| 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华菱精工   |
| 股票代码     | 603356   |
| 联系电话     | 0563-7793336   |
| 公司传真     | 0563-7799990   |
| 互联网网址    | www.xchualing.com  |
| 电子信箱     | xchl@xchualing.com   |
| 经营范围     | 电梯配件研发、制造和销售；钢结构件、新材料开发、制造和销售；钢结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电梯配件以及钢材、矿石等电梯配件生产所需原材料购销及储运服务；电梯的销售、安装及维护、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机电类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1  | 黄业华  | 23,619,425  | 17.71       |
| 2  | 捷登零碳 | 12,667,300  | 9.50        |
| 3  | 薛飞   | 4,079,100   | 3.06        |
| 4  | 黄超   | 3,598,175   | 2.70        |
| 5  | 蒋小明  | 3,267,500   | 2.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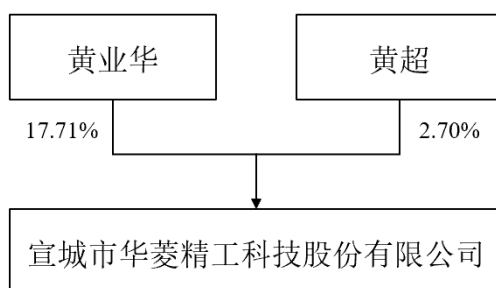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6  | 朱龙腾                       | 2,900,000         | 2.17         |
| 7  | 上海廷颐投资有限公司—廷颐成长 1 号私募基金   | 2,100,050         | 1.57         |
| 8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1,885,618         | 1.41         |
| 9  | 北京柏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柏治山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08,400         | 1.21         |
| 10 | 田三红                       | 1,113,500         | 0.84         |
| 合计 |                           | <b>56,839,068</b> | <b>42.63</b> |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业华，实际控制人为黄业华和黄超，黄超系黄业华之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黄业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19,42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71%；黄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3,598,17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0%。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27,217,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4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业华和黄超，基本情况如下：

黄业华，男，196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23196903\*\*\*\*，住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黄超，男，199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81199009\*\*\*\*，住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和黄超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溧阳芯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50.00%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江苏卓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 20.00% | 风能、光伏开发及技术服务与设计、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租赁及风机运行检修与维护；电力设备、机械设备的制造与研发。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力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钢材、五金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北京鑫菱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000.00     | 25.00% |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安装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特种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28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4  | 上海速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25.00% |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网络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广州市信昌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     | 16.67% | 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

###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2023 年 5 月 15 日，捷登零碳与黄业华和黄超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黄业华、黄超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7,217,6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1%）对应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捷登零碳行使。其中，黄业华拟委托其持有的公司 23,619,42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

数的 17.71%) 对应的表决权, 黄超拟委托其持有的公司 3,598,175 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 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捷登零碳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能实际控制公司之日止, 且不超过 18 个月。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捷登零碳合计控制公司 39,884,9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1%, 黄业华和黄超不再持有公司表决权。

### 5、本次发行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 捷登零碳直接持有发行人 9.50% 的股份, 接受黄业华和黄超持有的发行人 27,217,600 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41%) 对应的表决权委托, 合计控制发行人 29.91%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仅考虑本次发行因素,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 捷登零碳直接持有发行人 30.38% 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黄业华变更为捷登零碳, 实际控制人由黄业华和黄超变更为马伟和蔡春雨,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四)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捷登零碳, 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捷登零碳 (江苏)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4 月 4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思淇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城大道 42 号 203-47   |
| 股权结构  | 捷登集团持股 70%, 南京宇宏持股 3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环保咨询服务;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合同能源管理;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马伟通过捷登集团间接持有捷登零碳 66.50% 的股权, 系捷登零碳实际控制人, 马伟之配偶蔡春雨通过南京宇宏间接持有捷登零碳 30% 的股权, 系马伟的一致行动人。捷登零碳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如下:



马伟，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8307\*\*\*\*\*。

蔡春雨，女，198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8502\*\*\*\*\*。

## 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 （二）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 （1）电梯行业和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和机械式停车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电梯行业和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我国电梯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组织主要为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SAC/TC196），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标准化管理组织主要为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SAC/TC227）。电梯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电梯协会，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电梯协会和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上述部门或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 部门/组织名称             | 主要职能   |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 拟订特种设备目录和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等。 |
|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负责电梯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复审、解释、宣贯培训、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178）的各项技术工作，并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我国电梯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
| 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负责机械式停车设备专业领域内标准制修订、标准宣贯、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等全国性的标准化工作。  |
| 中国电梯协会              | 研究探讨电梯行业的发展规律、与电梯行业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技术发展趋势等；协助行业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和实施行   |

| 部门/组织名称             | 主要职能   |
|---------------------|--|
|                     | 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法规，推进行业管理，协调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根据行业的实际需要或受行业管理部门委托，组织或参与标准规范的制定，组织实施行业统计、信用评价、安全技术评估等工作；推动政府法令在行业的实施等。       |
|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 | 调查研究停车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意见和要求，为政府部门制定停车行业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行业结构调整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参与各省市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的鉴定评审及咨询工作等。 |

## (2) 风电行业

风电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为由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能源局。风电行业标准化组织主要为全国风力发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SAC/TC50)。风电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等。上述部门或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 部门/组织名称            | 主要职能   |
|--------------------|--|
| 国家能源局              |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                    |
| 全国风力发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风能发电系统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机械行业标准以及能源行业标准的标准化相关工作等。  |
|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 跟踪并研究分析国内外风能技术和产业发展态势，开展技术经济政策研究及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为相关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为政府部门制定风能发展规划及政策提供支持；组织行业学术交流及科技成果展览展示活动等。 |
|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 加强可再生能源行业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反映产业发展中的问题；促进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与国际间的联系合作与交流；加强产、学、研界的沟通与协作等。                             |
|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   | 组织风能领域行业论坛、专题研讨会等。   |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产业政策

### (1) 电梯行业和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

#### ①主要法律法规

| 序号 | 名称                      | 发布部门          | 实施时间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21.09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8.12 |

| 序号 | 名称                         | 发布部门              | 实施时间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4.01 |
| 4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年修订)     | 国务院               | 2009.05 |
| 5  |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5.09 |
| 6  |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5.09 |
| 7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2021 年修订)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22.06 |
| 8  | 《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2019 年修订)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19.06 |
| 9  | 《特种设备目录》(2014 年修订)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撤销) | 2014.10 |
| 10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撤销) | 2011.07 |

## ②行业标准规范

| 序号 | 名称  | 发布/主管部门        | 实施时间    |
|----|---|----------------|---------|
| 1  |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5.12 |
| 2  |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2023 年修订)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23.04 |
| 3  |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2023 年修订)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23.04 |
| 4  |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2022 年修订)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22.07 |
| 5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19.05 |
| 6  |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2022.07 |
| 7  |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GB/T 7588.2-2020)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2022.07 |
| 8  |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 37217-2018)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2019.07 |
| 9  | 《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 31821-2015)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2016.02 |
| 10 | 《电梯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符合性评价的前提条件》(GB/T 24803.3-2013)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2014.07 |
| 11 | 《电梯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满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GB/T 24803.2-2013)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2014.07 |
| 12 | 《电梯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GB/T 24803.1-2009)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2010.09 |
| 13 |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术语》(GB/T 26476-2021)                             | 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2022.07 |
| 14 | 《机械式停车设备 分类》(GB/T   | 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     | 2022.07 |

| 序号 | 名称                              | 发布/主管部门        | 实施时间    |
|----|---------------------------------|----------------|---------|
|    | 26559-2021)                     | 术委员会           |         |
| 15 |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计规范》(GB/T 39980-2021) | 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2021.11 |

### ③主要产业政策

| 序号 | 名称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1  |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 国家发改委                    | 2022.06 |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水电路气信等配套设施建设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促进公共设施和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打通消防通道,统筹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善居民基本居住条件;完善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                             |
| 2  |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2022.04 | 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  |
| 3  | 《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22.03 | 入户层为二层及二层以上的住宅建筑,每单元应至少设置1台电梯。  |
| 4  |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 2021.12 | 鼓励金融机构为专业机构以市场化方式投资运营的加装电梯、建设停车设施项目。  |
| 5  | 《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            | 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 | 2021.05 | 支持停车装备制造企业强化自主创新,加强机械式停车装备等研发,打造自主品牌。   |
| 6  |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2020.07 | 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 |
| 7  | 《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版)》 | 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 2019.08 | 对于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项目,将增设或改造楼内电梯纳入内部改造类工程范围,无需调整规划。   |
| 8  | 《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               |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 2015.08 | 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  |

| 序号 | 名称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指导意见》 | 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银监会 |      | 并按照一定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

## (2) 风电行业

### ①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序号 | 名称                         | 发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8.10 | 国家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
| 2  |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2022.01 | 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整装开发条件、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地区，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黄河上游、新疆、冀北等多能互补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开展风电、光伏发电制氢示范。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推进海上风电向深水区岸区域布局。 |
| 3  |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2022.01 | 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鼓励利用农村地区适宜分散开发风电、光伏发电的土地，探索统一规划、分散布局、农企合作、利益共享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经营模式；符合条件的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可按规定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完善油气与地热能以及风能、太阳能等能源资源协同开发机制。   |
| 4  |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 2021.12 | 重点任务：聚焦大规模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研发更高效、更经济、更可靠的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以及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先进发电及综合利用技术，支撑可再生能源产业高质量开发利用。   |
| 5  |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 国务院           | 2021.10 |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  |

| 序号 | 名称 | 发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      |      | 地；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

### （三）行业主要特点与发展概况

#### 1、电梯行业概况

##### （1）电梯行业概述

##### ①电梯的定义及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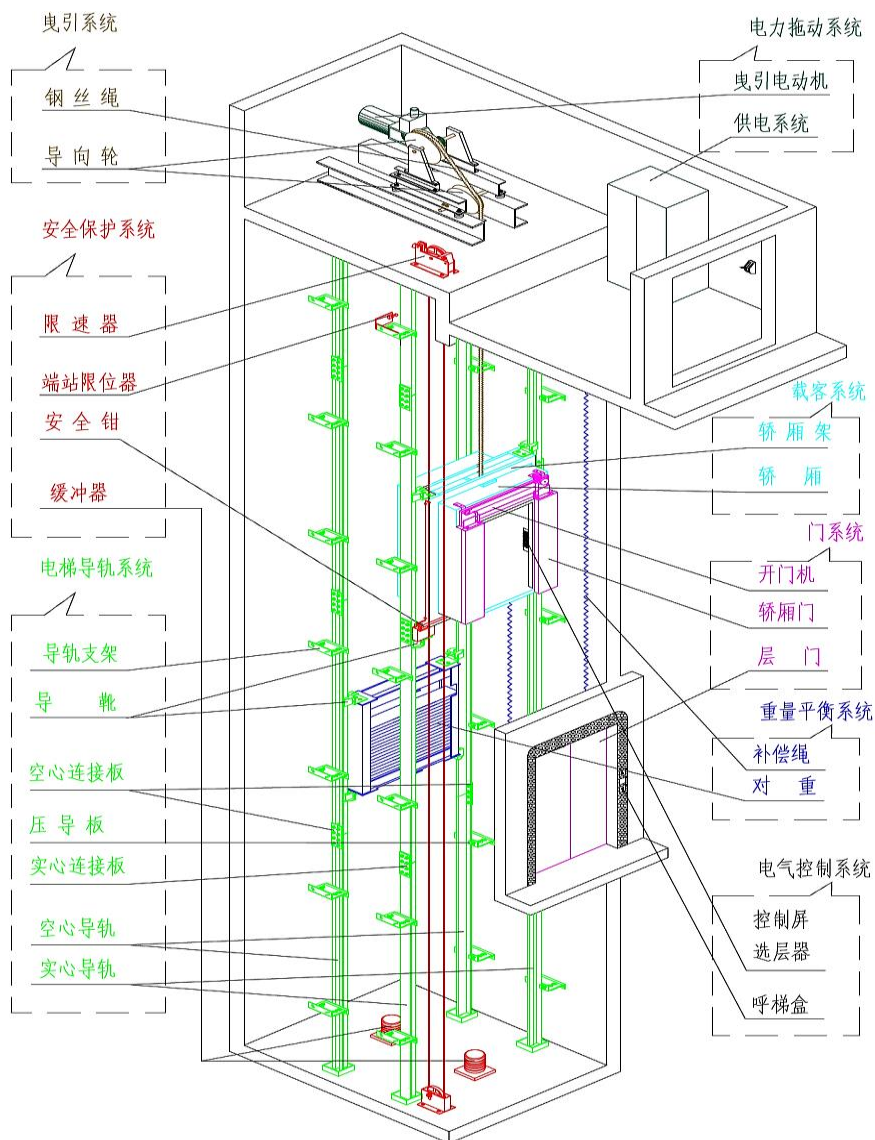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目录》中关于电梯的定义，广义的电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电梯种类众多，按照不同标准划分，电梯可进行如下分类：

| 分类标准   | 种类  |
|--------|---|
| 用途     |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住宅电梯、杂物电梯、观光电梯、船用电梯、汽车电梯、建筑施工电梯等              |
| 驱动方式   | 曳引式电梯、液压电梯、直线电机驱动电梯、齿轮齿条驱动电梯、螺杆式电梯等                               |
| 操纵控制方式 | 手柄开关操纵、按钮控制、信号控制、集选控制、并联控制、群控等                                    |
| 机房位置   | 上机房、下机房、侧机房、无机房   |
| 运行速度   | 低速电梯（速度<1.00 米/秒）、中速电梯（速度 1.00 米/秒-速度 2.50 米/秒）、高速电梯（速度>2.50 米/秒） |

##### ②电梯的组成

公司主要为最常见的曳引式电梯提供配件。曳引式电梯主要由曳引系统等八大系统组成。



各系统的主要功能及组成部件具体如下：

| 电梯系统   | 主要功能                                     | 组成部件                          |
|--------|--|-------------------------------|
| 曳引系统   | 输出与传递动力，使电梯运行                            | 由曳引机、曳引钢丝绳、导向轮、反绳轮组成          |
| 安全保护系统 | 保证电梯安全使用                                 | 由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端站保护装置组成         |
| 电梯导轨系统 | 限制轿厢和对重的活动自由度，使轿厢和对重只能沿着导轨作升降运动，是电梯的安全部件 | 由电梯导轨、导靴和导轨支架、连接板、压导板组成       |
| 电力拖动系统 | 提供动力，实行电梯速度控制                            | 由曳引电动机、供电系统、速度反馈装置、电动机调速装置等组成 |
| 载客系统   | 运送乘客和货物的电梯组件，是电梯的工作部分                    | 由轿厢架和轿厢体组成                    |
| 门系统    | 封住层站入口和轿厢入口                              | 由轿厢门、层门、开门机、门锁装置组成            |
| 重量平衡系统 | 相对平衡轿厢重量，在电梯工作中能使轿厢与对重间的重量差保持在限          | 由对重和重量补偿装置组成                  |

| 电梯系统   | 主要功能            | 组成部件                         |
|--------|-----------------|------------------------------|
|        | 额之内，保证电梯的曳引传动正常 |                              |
| 电气控制系统 | 对电梯的运行实行操纵和控制   | 由操纵装置、位置显示装置、控制屏、平层装置、选层器等组成 |

## (2) 电梯行业特点

电梯是一种特殊的运输工具。与其他行业相比，电梯及电梯配件行业具有如下特征：

### ① 电梯及电梯配件产品一般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生产的非标产品

电梯产品的生产必须根据其所配套的建筑和客户的不同需求来决定，是根据客户订单的参数要求生产的非标产品，通用性相对较差。作为电梯整机厂商的供应商，电梯配件生产企业需要利用其整合技术，根据电梯整机厂商的图纸及设计参数进行产品设计与生产。因此，电梯配件生产企业的产品以定制化非标产品为主，主要经营模式为“订单生产”。

### ② 电梯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

电梯行业标准规范复杂，质量管控严格，对整机制造商的电梯制造的整合技术以及零配件供应商的配件设计、加工及优化技术具有较高要求。电梯企业的竞争实际上也是一种技术综合运用能力的竞争。

### ③ 电梯行业具备整机制造与零部件生产协同发展的特点

历经多年发展，电梯行业已经形成整梯厂商与核心供应商密切协作、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大型整梯厂商一般与零部件供应商形成稳定的配套关系与良好的技术互动。整梯厂商重点掌控动力系统、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技术、生产以及系统集成，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其自身的新品开发和推广推动整梯性能的改进。

### ④ 电梯是安全性要求高的交通工具

经历一百多年的发展，电梯结构和控制都已相对完善。就整机而言，电梯有固定的运行轨道和周全的安全保护装置，是现代各种交通运输工具中使用率较高、安全性较强、故障率较低的机电设备。但是，一旦电梯发生制动失效等事故，则可能造成重大人员、财产损失，因此整梯及零部件质量、运行稳定性的要求均较高，各国一般将电梯列为特种设备进行监管。



### （3）世界电梯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梯产品得到了广泛普及，电梯已经成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同时也是现代高层建筑和基础设施必不可少的配套设备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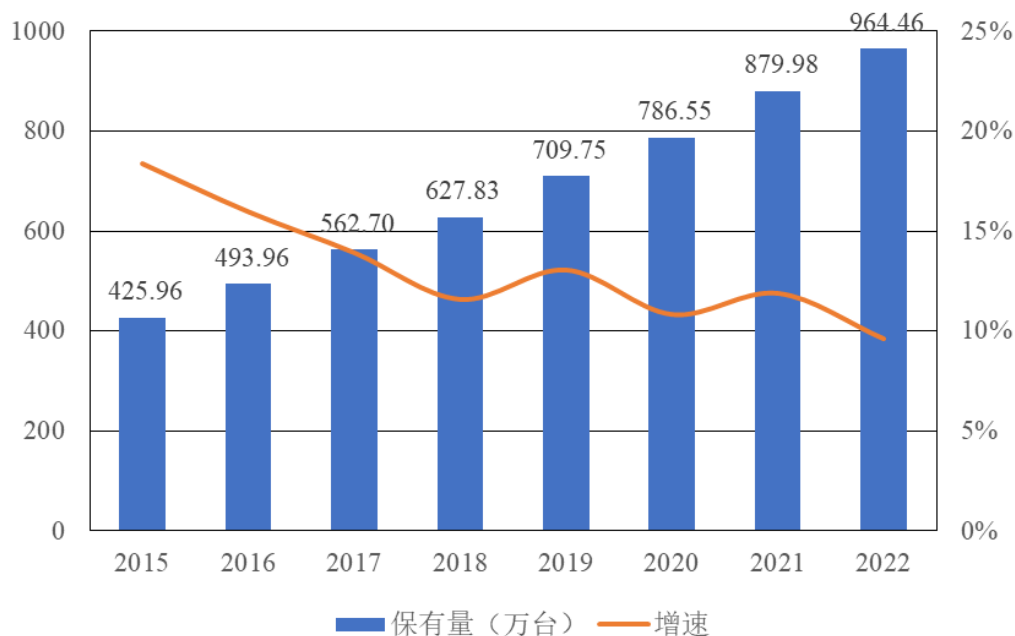
目前，国际电梯市场呈现发达国家和地区需求稳中有增、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特征。发达国家市场现代化建设起步较早，电梯的主要下游端如房地产、建筑业及轨道交通等产业已经趋近饱和，且人口增长缓慢，电梯产销量增速趋于平缓。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经济快速增长，人口数量增长较快，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电梯需求数量快速增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根据 KONE（通力电梯）公布的数据，2021 年中国电梯行业的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66%，是全球最大的电梯市场，也是行业的主要增长点。

### （4）中国电梯行业发展情况

#### ①我国为世界电梯生产第一大国，人均电梯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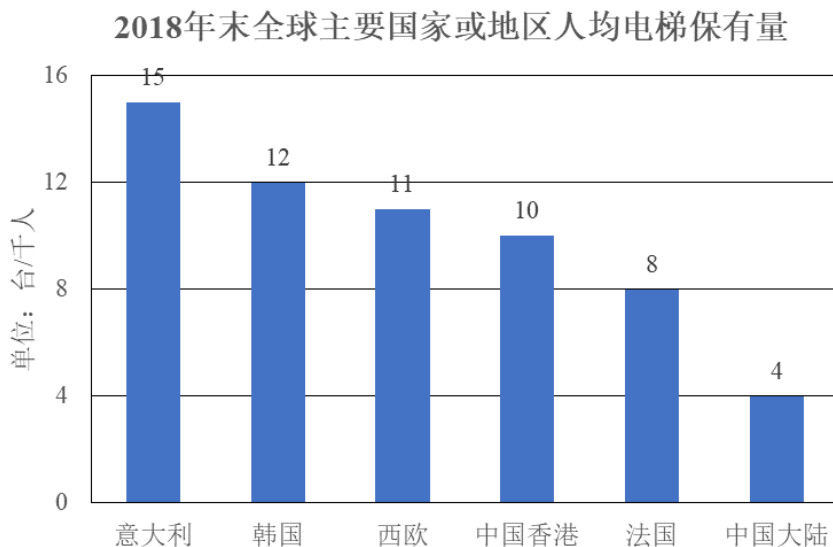
在城镇化持续发展、基础设施投资增长和旧楼加装电梯等动力的推动下，我国电梯产业高速发展，已成为世界范围内电梯保有量第一大国。2015 年至 2022 年，我国电梯保有量由 425.96 万台增长至 964.46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38%。

2015-2022年中国电梯保有量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尽管我国电梯保有量较大，但人均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 KONE（通力电梯）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8 年末，中国人均电梯保有量约 4 台/千人，相较于同期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人均电梯保有量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中国电梯保有量数据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人口数据测算，截至 2021 年末，我国人均电梯保有量约 6 台/千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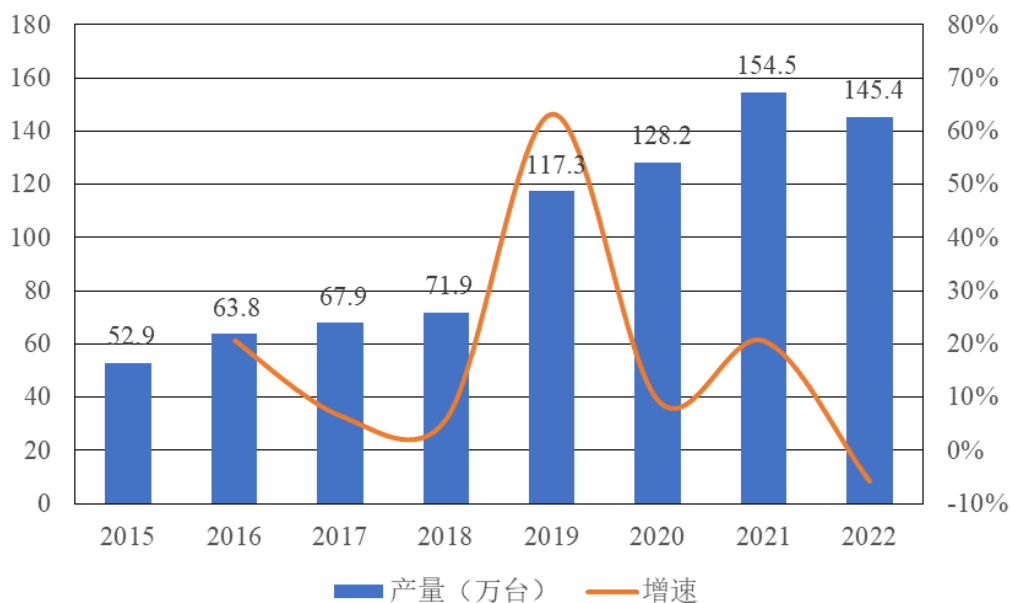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KONE（通力电梯）

## ②我国电梯产量增速趋缓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至 2022 年，我国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产量由 52.9 万台增长至 145.4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15.54%。2022 年度，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叠加近年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密集落地，我国电梯产量增速不及预期。2022 年底以来，房地产行业稳发展政策的相继推出，老旧电梯换装需求的增长、我国城镇化率的提升以及人们对便捷生活要求的提高等行业有利因素持续存在，我国电梯产量增速有望回暖。

2015-2022年中国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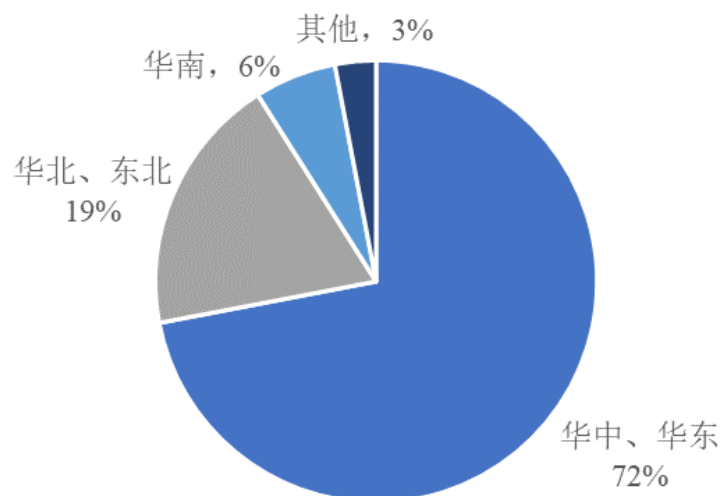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③我国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电梯行业生产区域较为集中

根据《中国电梯行业商务年鉴（2022-2023）》，奥的斯电梯、通力电梯、蒂升电梯、日立电梯等外资电梯整梯制造品牌占据了国内市场约 70% 的份额，本土品牌康力电梯占据了国内市场约 3% 的份额，其他本土电梯品牌的市场占有率约 27%。

由于电梯及电梯配件制造行业从原材料采购、零部件制造到整梯组装大多就近配套，我国电梯行业区域聚集效应明显。我国电梯整梯及零部件的制造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和华北、东北地区，目前我国已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形成了完整的电梯制造产业链集群。

## 我国各地区电梯产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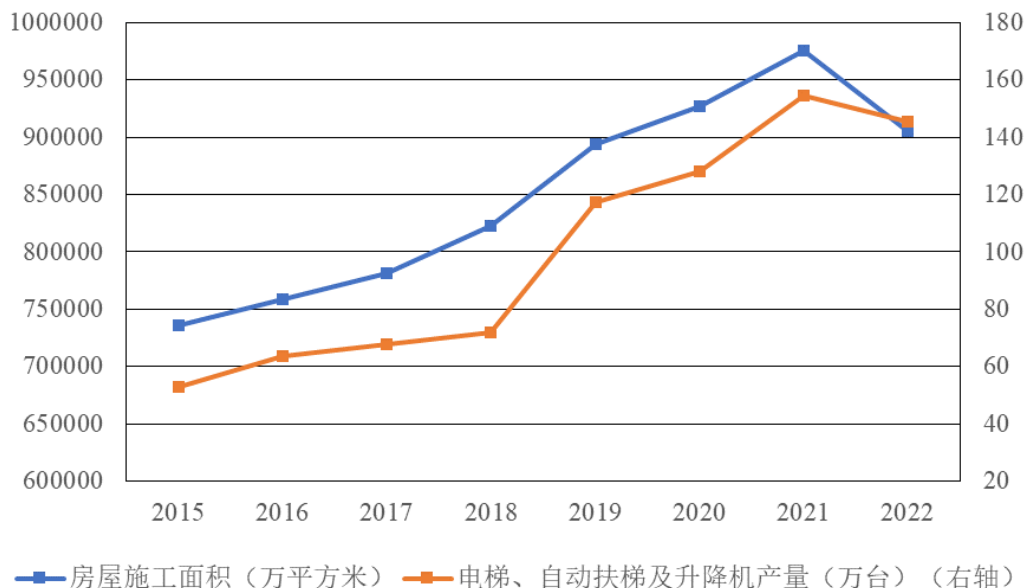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行业商务年鉴（2022-2023）》

### （5）电梯及电梯配件行业发展前景

①房地产调控政策有利于推进房地产行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推进房市长远健康发展

电梯及电梯配件行业与房地产市场存在较高的关联度。2016 年 12 月 16 日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随着“三条红线”、“集中供地”等一系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密集落地，以及金融机构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贷款政策的收缩，房地产企业的资金流动压力加剧，房地产市场投资开发信心不足，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国内电梯行业增速有所下滑。

2015-2022年中国房屋施工面积和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的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的前提下，考虑到房地产行业对稳经济、稳民生的重要作用，2022 年底以来，房地产行业稳发展政策相继推出。2022 年 11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第一支箭”信贷支持房企融资、“第二支箭”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及“第三支箭”支持房企股权融资政策相继落地。利好房地产行业的金融政策频发，房地产企业融资困境逐步缓解，叠加多地购房政策放宽，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有望回升。

房地产调控政策将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预计未来房地产市场总体运行将保持稳定，房地产业的稳健发展将推进电梯及电梯配件产业的平稳增长，房地产政策的短期调控不会对电梯及电梯配件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建筑设计标准及人民生活品质的提高拉动电梯需求

2012 年 8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开始实施，《住宅设计规范》规定：七层及七层以上住宅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16m 时，必须设置电梯；十二层及十二层以上的住宅，每栋楼设置电梯不应少于两台，其中应设置一台可容纳担架的电梯。随着我国老龄人口比例的提升及人民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七层及七层以上的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定已无法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现实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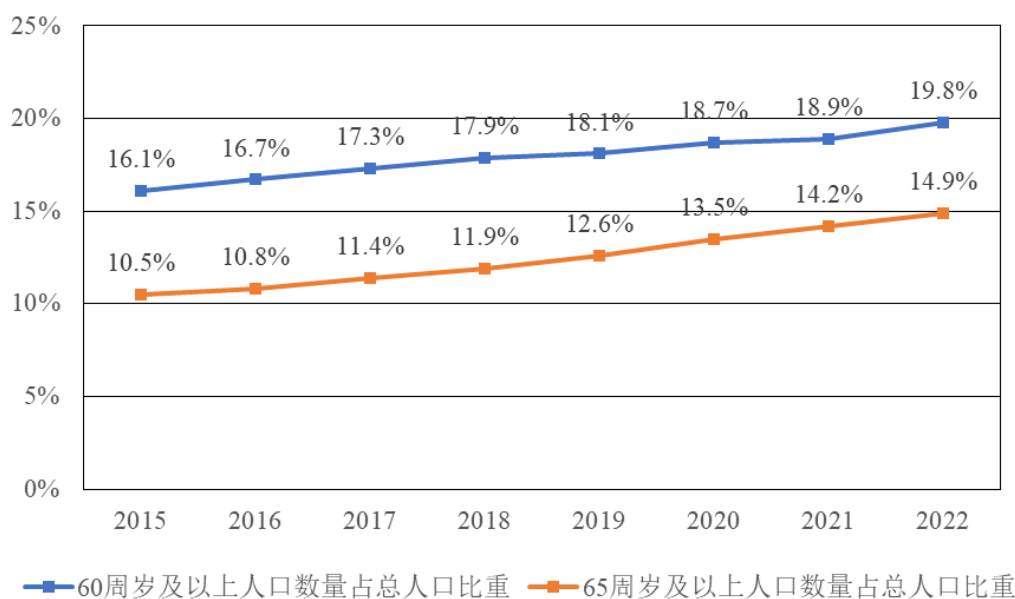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发布的《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规定：入户层为二层及二层以上的住宅建筑，每单元应至少设置 1 台电梯；入户层为四层及四层以上，或入户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9m 的住宅建筑，每单元应至少设置 1 台可容纳担架的电梯；入户层为十二层及以上的住宅建筑，或入户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33m 的住宅建筑，每单元应至少设置 2 台电梯。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9 年 2 月发布的《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仅要求四层及四层以上住宅建筑加装电梯。建筑设计标准对住宅加装电梯的要求显著提高。

同时，随着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新房中每户电梯配置率不断提升，电梯配置由一梯四户逐渐发展成为一梯两户或一梯一户。电梯与国家经济建设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密切相关，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人们对便捷生活要求的提高，将带动房地产增量市场对电梯的需求提升。

### ③老龄化进程加速及住房相关民生工程推进带动电梯加装市场

2015-2022 年，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逐年提升，截至 2022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2.80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19.8%，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2.10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14.9%。

2015-2022年我国60周岁以上人口数量、65周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占总人口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未安装电梯的既有老旧多层住宅数量较多。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

快，老旧建筑电梯缺失与人口老龄化矛盾凸显，住宅的配置难以满足老年人口的出行需求。同时，考虑到加装电梯对居民住宅条件将带来较大的改善等因素，旧楼加装电梯成为一项有待解决的民生工程。

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工作目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完善类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以减少居民出资部分的筹资压力。2021 年 1 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降低了“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事项的业主表决同意的门槛，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这一项民生工程的实施提供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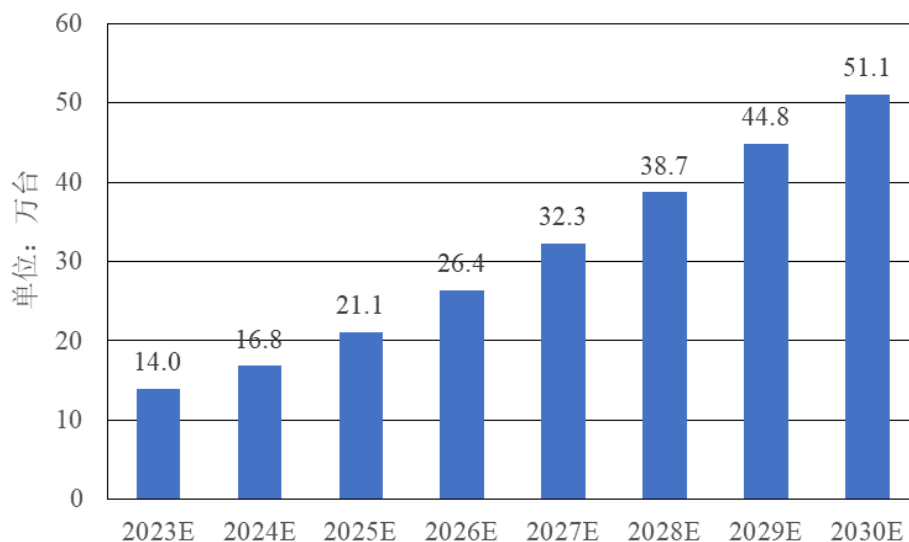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对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的大力支持，以及各地加装电梯的指导意见、财政补贴等政策文件陆续出台，加装电梯市场预计为电梯及电梯配件行业带来一定的增量需求。

#### ④旧梯更新及电梯部件报废更新需求成为电梯市场新增长点

2016 年 2 月 1 日，《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 31821-2015）正式实施，对包括对重、轿厢、层门与轿门等在内的 13 项对电梯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进行明确规定。2019 年 7 月，《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 37217-2018）正式实施，规定了 9 项对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主要部件技术报废条件。电梯部件报废相关标准的发布填补了多年来国内电梯行业缺少电梯报废相关标准的空白，也将释放在电梯主要配件的更新需求。

我国电梯的使用寿命大多在 15 年左右，通常情况下，大部分电梯在 10 年左右便需要淘汰或更换电梯部件。2000 年以来，我国电梯产量及保有量均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电梯保有量已达到 845 万台，巨大的电梯保有量及产量将产生逐年递增的旧梯更新需求，为电梯及电梯配件行业提供新的市场增量。

2023-2030年旧梯更换数量（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行业商务年鉴（2022-2023）》

### ⑤城镇化需求为电梯发展提供后续力量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92,07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5.22%。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1 月发布的《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203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达到 70%。我国城镇化率仍存在发展空间，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带来的新增城镇人口将会持续拉动城镇建筑市场，从而推动电梯及电梯配件行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未来我国仍将是全球电梯设备和相关服务需求最为迫切、生产力最为旺盛的市场，随着我国老龄人口持续增加、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有序推进、旧电梯更新改造临期、城镇化率逐步提高，国内电梯及电梯配件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 2、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概况

### （1）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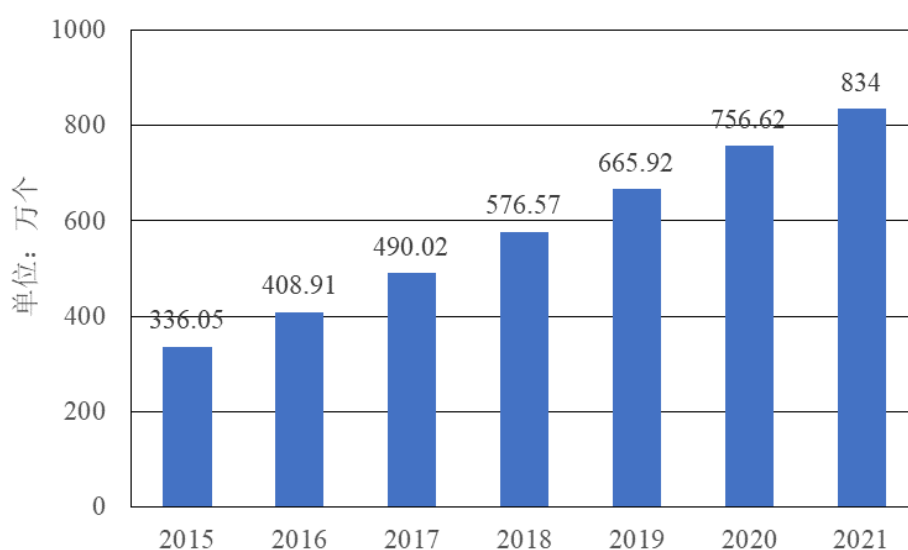
机械式停车设备是利用钢结构作为主框架，配合升降和横移装置、控制系统等主要部件组装而成，用来最大量存取储放车辆的机械或机械设备系统。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目录》，机械式停车设备可分为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PSH）、垂直循环类停车设备（PCX）、巷道堆垛类停车设备（PXD）、水平循环类停车设备（PSX）、多层循环类停车设备（PDX）、平面移动类停车设备（PPY）、汽车专用升降机（PQS）、垂直升降类停车设备（PCS）、



及简易升降类停车设备（PJS）等，其中，市场份额占比最高的为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

近年来，国内机械式停车设备市场发展平稳，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统计，2015-2021 年，我国机械式停车设备累计泊位数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6.36%，截至 2021 年底，我国机械式停车设备累计泊位数量达到 834 万个。从下游用户来看，国内机械式停车设备市场已形成了以住宅小区车库配套为主体、公共配套和单位自用为补充的下游市场格局。

2015-2021年中国机械式停车设备累计泊位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

## （2）机械式停车设备及其配件行业发展前景

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主要受我国城市化水平提高、城市土地资源紧缺和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等因素的影响。

2022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9.21 亿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5.22%，203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达到 70%。据公安部统计，2022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17 亿辆，其中汽车 3.19 亿辆，机动车和汽车总量均居世界第一。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226 辆，约为美国汽车千人保有量的 1/4、欧盟和日本汽车千人保有量的 1/3，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目前，国内主要城市已面临城市用地紧张、停车难等问题，随着城镇常住人口数量与城镇居民密度的进一步提高，叠加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城市交通设

施用地将持续紧张。相较于征地范围广的传统停车场，机械式停车设备占地面积小、土地利用率高、造价较低，有利于降低停车成本、解决城市停车难的问题并减缓城市土地资源日益紧缺的形势，市场空间广阔。而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额的增长将带动机械式停车设备配件市场需求的增长。

### 3、风电行业概况

#### （1）风电行业概述

风力发电具备资源总量丰富、环保可再生、技术成熟、运行管理自动化程度高、度电成本持续降低等优势，目前已成为开发和应用最为广泛的能源利用形式之一。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数据，2001-2022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由 24GW 增长至 906GW，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8.88%。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风电市场，拥有丰富的风力资源。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截至 2022 年底，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约 365GW，同比增长 11.2%。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数据，2022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量占世界新增风电装机量的比例为 47.68%，风力发电机叶片、电机、变速箱市场规模分别占全球总市场规模的 60%、65%和 70%，在风电装机总量、新增风电装机量、风电配件市场方面，我国均稳居世界首位。

#### （2）风电及风电配件行业发展前景

##### ① “碳达峰” “碳中和” 战略目标为风电行业带来广阔成长空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了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2020 年 12 月 12 日，习近平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到 2030 年，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等 4 项目标。

为更好地推进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2020 年 12 月，400 余家风能企业代表联合发布《风能北京宣言》，提出“十四五”期间，须保证风电年均新增装机 5,000 万千瓦以上，2025 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00 万千瓦，到 2030 年至少达到 8 亿千瓦，到 2060 年至少达到 30 亿千瓦。同时，《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

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政策文件均大力鼓励提高风电总装机容量，风电行业仍存在广阔成长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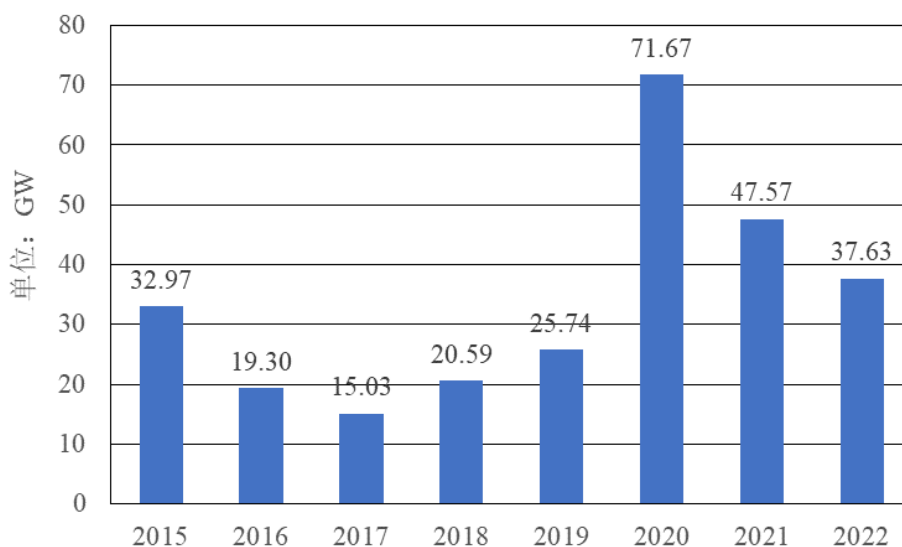
## ②补贴退坡影响不再，风电行业重新步入成长期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对风电上网电价补贴作出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 项目         | 上网电价主要调整政策   |
|------------|--|
| 关于陆上风电上网电价 |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
| 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 | 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

风电补贴退坡政策的发布引起风电行业抢装潮。2020 年及 2021 年，受陆上及海上风电抢装影响，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71.67GW 和 47.57GW，行业处于高景气阶段。2022 年，我国风电进入平价上网时代，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下降至 37.63GW。

2015-2022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3 年 1-10 月，我国风电装机容量新增 37.31GW，同比增长 76.49%。风电补贴退坡政策等因素导致了风电行业的周期波动性，随着补贴退坡对行业影响不再，风电进入平价上网时代，我国风电行业从周期波动期重新迈入成长期。

## （四）行业竞争情况

### 1、电梯配件行业

电梯配件属于高竞争性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竞争格局已基本成熟。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梯零部件领域，经过十余年的工艺改进及产品创新，公司对重块、电梯补偿缆、电梯钣金件和电梯钢丝绳等电梯零部件产品能够满足各大知名整梯厂商的综合需求。

对重块产品领域，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2005 年，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研制出复合对重块，因复合对重块具备成本低、稳定性好、环境友好、低能耗等优点，迅速得到推广应用，对原以铸铁对重块为主导的电梯配重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由公司牵头组织、协调电梯行业成员单位编制的中国电梯协会标准“电梯对重块技术规范”已于 2023 年 4 月形成送审稿，公司积极配合中国电梯协会推进对重块产品标准化进程。

电梯零部件行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4.SH）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及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设备，设计和生产电梯电气零部件及相关电气产品、电梯导轨以及相关零配件。

#### （2）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286.SH）成立于 2003 年 9 月，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业务为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三大类别。子公司天启鸿源的主要从事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及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

#### （3）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96.SZ）成立于 1990 年 4 月，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为滤波器和天线等移动通信设备，以及电梯轿厢系统和专用设备箱体系统。

#### (4) 天津利福特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利福特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2 年，主要业务为电梯部件的制造和国内的运输及进出口，主要产品为电梯配重产品、电梯配套的钣金产品。

#### (5) 浙江双宇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双宇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主要业务为复合对重块、铸铁对重块、钢板对重块系列产品以及其他电梯配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6) 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是中国最大的电梯部件制造商之一，产品覆盖电梯门系统、曳引机、安全部件、轿厢等上百种产品。

#### (7) 溧阳市飞跃机电有限公司

溧阳市飞跃机电有限公司(前身为溧阳市飞跃电梯配件厂)成立于 1987 年，主要业务为电梯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对重框架、缓冲器座等电梯钣金件，同时从事风电钣金件及轨道交通金属零部件业务。

## 2、机械式停车设备及其配件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式停车整体设备及其钣金件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具备垂直循环类九层机械式停车设备、升降横移类五层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改造能力，并具备多种车库类型的安装维修资质。

国内机械式停车设备市场的竞争格局整体相对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且大部分具有停车设备制造许可资质的企业属于小型制造企业，市场竞争力弱。目前，发行人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030.BJ）、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86.SZ）、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 3、风电配件行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斯风电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配套的包括偏航制动器、转子制动器、锁紧销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中，风电制动器为三斯风电主要产品。2010 年之前，我国国内风电制动器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基本被外资品牌占据，风电设备的主轴制动器和 1.5MW 以上（含）机组的偏航制动器 95%

以上由国外厂商供应，1.5MW 以下的偏航制动器 80% 以上由国外厂商供应。经过内资风电制动器品牌多年以来的技术研发积累与产品力提升，内资品牌在陆上风电制动器和海上风电制动器的市场份额占比不断提升。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与风场运行，三斯风电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技术经验，并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风电领域知名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报告及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股票代码：300095.SZ）年报，2020 年度，华伍股份于风电设备制动器领域综合市场占有率超过 40%，三斯风电市场占有率位仅次于华伍股份，位居行业第二，风电设备制动器领域公司其他竞争对手包括焦作市制动器开发有限公司、世万保制动器（Svendborg Brakes）等。

## （五）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开发优势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跟市场前沿并以内部降本增效为目标开发产品、改进工艺，大力推行技术创新，持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2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于 2020 年获得中国电梯协会颁发的“‘电梯对重系统技术规范’贡献奖”，并拥有“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电梯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安徽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称号，控股子公司无锡通用被授予“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优秀科技型企业”等荣誉称号。

###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产品质量，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过程中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逐步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稳定赢得核心客户的认可。

### 3、优质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与口碑积累，公司逐步成为众多全球电梯行业知名企业、国内大型智能立体车库企业、风电领域知名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并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天津）有限公司等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荣誉。

### 4、规模定制化生产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特征为“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经过长期经验积累，通过严抓现场管理、加强过程管理等措施，公司已实现面向大客户快速响应的规模定制优势，能够及时满足核心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具有较强的运营能力与规模定制化生产优势。

### 5、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经营团队及技术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结合自身实际逐步完善内控制度，优化人员结构及工作流程，不断提升管理效率。

### 6、就近生产配送优势

公司在安徽省宣城市、广东省广州市、重庆市、天津市、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无锡市均有布局生产基地，辐射华东、华南、西南、华北等区域重点客户，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做到快速生产、及时交付，提高服务客户效率，并有效降低物流成本。

## （六）行业进入壁垒

### 1、供应商认证壁垒

电梯和机械式停车设备为特种设备，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零部件质量要求严格。电梯配件行业方面，为保证供货产品合格率、供货质量稳定性以及货物及时交付，整梯厂商大多实行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零部件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保持长期合作。在建立合作关系之前，知名电梯整机厂商一般均要对供应商在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环境、质量保障体系、服务体系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进行评估，

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及交付能力进行充分考核。新进入者只有通过整梯厂商的评审,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才具备供货资格。这一过程条件严格且持续时间较长,因此新进入者在供应商认证方面存在较大壁垒。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企业亦对其产品的配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程序,且机械式停车设备配件大多为非标产品,供应商需经过产品设计、模具制作与验证、试验、检测、试运行等多个程序的评审后,才有资格被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风力发电设备关系到电网的稳定运行与供电安全,因此对产品检测认证极为严格。风电配件行业的客户多为国内外大型风电整机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品质保证能力、服务配套能力具有严格分析评估要求,通过客户的多维度考察评分后,合格者方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方名录。

## 2、技术和人才壁垒

整梯产品及机械式停车设备多为非标产品,专业性较强,售前支持、设计、生产以及售后服务均需要技术人员全程参与,了解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设计个性化产品解决方案,发挥专业领域技术经验的长期积累生产出适应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直销特征。零部件供应商作为设计、制造的承担者,首先必须具备参与设计、技术交流的能力,其次必须具备产品开发能力,掌握核心工艺。公司开发的各类配重产品、钣金、钢丝绳产品,涉及机械加工、铸造、结构力学、电气工程、新材料等多门类技术、工艺,产品种类众多,生产管理复杂。只有拥有一支专业门类齐全的技术人才队伍和生产管理人才队伍,才能紧跟客户产品开发步伐、保质保量及时供货。因此,技术、人才储备不足且缺乏行业经验的新进企业将较难适应市场竞争。

公司风电类产品主要包括偏航制动器等产品。风电制动器为风电机组中不可或缺的关键配套装置,主要为保证风电机组、风电机组和轮毂的安全稳定运行,相关结构及技术较为复杂。同时,风电机组工作环境恶劣,高空作业维护维修不便,因此风电整机客户对风电机组配件的产品质量、产品性能、产品稳定性等指标具有极高要求,相关配件产品的研发需要足够的技术研发实力支撑,对市场参与者的技术研发实力有较高要求。



### 3、品牌壁垒

电梯产品注重安全性和可靠性，因此电梯整机厂商选择供应商非常注重供应商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声誉。品牌影响力是行业内对企业综合能力和长期业绩积累的认定，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具有良好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通常较易获得客户的认可，可以在众多的竞争对手中处于优势地位，从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短时间内难以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形象，市场影响力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

### 4、资金壁垒

电梯配件行业和机械式停车设备配件行业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生产对重块、钣金件、钢丝绳等电梯配件，以及车库钣金件、施工升降机等机械式停车设备配件，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固定资产，如建造大型厂房、配备各种机械加工设备等。电梯配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为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以及保质保量及时交付，电梯配件企业必须在研发和生产设备上投入大量的资金，以保证技术开发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大客户的要求。企业如果没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则较难得到大客户的认可，也很难在竞争激烈的市场求得发展。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支持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行业及风电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领域，新房加装电梯标准的提高、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政策的推出有利于推动电梯配件行业的发展。电梯、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及风电行业的产业政策参见本节之“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之“（二）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2）国内市场仍有增长空间

电梯行业增量市场方面，建筑设计标准的提高、城镇化率的稳步提升以及人民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拉动新房装电梯的需求，住房相关民生工程带动老旧建筑电梯加装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电梯增量市场仍有发展空间。存量市场方面，旧梯更新及电梯部件报废更新需求成为电梯市场新增长点。城市土地资源紧缺和

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有利于刺激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的市场需求。“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则促进风电行业持续发展。上述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之“（三）行业主要特点与发展概况”。

### （3）原材料供应充足

电梯钣金件、电梯缆绳、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板材、线材等金属材料。我国金属板材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优势，行业的发展基本不受原材料的制约。

## 2、不利因素

### （1）下游行业存在波动

电梯及其配件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存在较强关联度，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近年我国房地产投资放缓，电梯配件行业的增速亦随之减慢。风电配件行业的市场容量由风电整机行业的发展情况决定，风电补贴退坡导致风电整机厂集中生产，提前消化了市场容量并造成了行业波动，对风电配件行业的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冲击。

### （2）下游客户价格压力传导

由于电梯整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地产商回款速度放慢，电梯厂商面临较大的价格竞争以及资金压力，电梯厂商往往将其面临的压力转嫁给上游电梯配件供应商，导致行业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

##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电梯配件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业发展联系密切，近年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推出导致电梯配件行业增速放缓，随着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预计未来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稳定，电梯配件产业有望平稳增长。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行业与城镇化率、汽车保有量等因素相关，上述因素与国家宏观调控和宏观经济走势存在关联，风电行业则易受产业政策影响，两行业均呈现一定的行业周期性。

## 2、区域性

总体而言，电梯配件行业和电梯行业企业分布情况类似，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整梯制造企业、电梯配件生产厂商基本集中在华东长江三角洲、华南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区域。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体积大且结构件较多，对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有需求的客户多位于人口密集、土地紧张的一线城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生产企业亦集中于上述区域。

国内风电制动器生产制造企业数量较少，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3、季节性

电梯及其配件产品的销售和房地产施工有着较大的关联性，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及风电整机均涉及大型施工安装活动。一般情况下，冬季，尤其是封冻期，大型施工活动相对进度较慢，因而也会影响电梯及其配件产品、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和风电及其配件产品的销售。每年第一季度通常是上述行业生产企业的销售淡季，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9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钣金件       | 39,968.25         | 36.15         | 72,793.74         | 42.66         | 108,131.79        | 49.19         | 84,665.07         | 44.72         |
| 对重块       | 37,386.11         | 33.81         | 68,809.24         | 40.32         | 93,825.89         | 42.68         | 76,893.62         | 40.61         |
| 电梯钢丝绳     | 24,520.30         | 22.18         | 20,772.52         | 12.17         | 111.29            | 0.05          | -                 | -             |
| 电梯补偿缆     | 3,070.24          | 2.78          | 4,086.77          | 2.39          | 4,602.18          | 2.09          | 3,993.31          | 2.11          |
| 风电制动器     | 1,941.73          | 1.76          | 3,535.46          | 2.07          | 9,765.19          | 4.44          | 18,209.50         | 9.62          |
| 其他        | 3,679.85          | 3.33          | 644.87            | 0.38          | 3,379.66          | 1.54          | 5,572.28          | 2.94          |
| <b>合计</b> | <b>110,566.49</b> | <b>100.00</b> | <b>170,642.59</b> | <b>100.00</b> | <b>219,815.99</b> | <b>100.00</b> | <b>189,333.78</b> | <b>100.00</b> |

注：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类、风电类等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梯类产品主要包括对重块、补偿缆、钢丝绳及部分钣金件等；机械式停车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简易升降类、升降横移类、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等钣金件；风电类产品主要包括偏航制动器、转子制动器、锁紧销等。

### 1、电梯类产品

#### （1）对重块

对重块是安装于电梯井道内的配重产品，位于轿厢的一侧，用于电梯工作时平衡轿厢重量，保证电梯的曳引传动正常。由于电梯井道内部空间有限，对重结构需在有限的空间内达到预设重量。对于特定型号的电梯，在特定空间条件下，客户一般可以选择不同的对重块进行配比。




根据应用材料不同，对重块主要分为复合对重块、铸铁对重块及钢板对重块。发行人部分对重块产品图示如下：

| 产品类别  | 产品图示  | 产品主要特点   |
|-------|---|--|
| 复合对重块 |  | 主要材料包含重晶石等矿粉、水泥、带钢等；整体密度较低（ $3.0-4.0\text{g/cm}^3$ ），便于安装，稳定性高；工艺简单，低耗能，低成本。 |
| 铸铁对重块 |  | 主要材料为铸铁毛坯件；整体密度居中（ $6.7-6.9\text{g/cm}^3$ ）；铸造工艺相对复杂，且高耗能、高污染。               |
| 钢板对重块 |  | 主要材料为钢材；整体密度较高（ $7.85\text{g/cm}^3$ ），工艺简单；原材料成本高，一般作为调节对重来使用。               |

#### （2）补偿缆

补偿缆是平衡曳引绳重量的电梯部件，悬挂在轿厢和对重框的底面。在电梯升降时，其长度的变化正好与曳引绳长度变化相反：当轿厢位于最高层时，曳引绳大部分位于对重侧，而补偿缆大部分位于轿厢侧；而当轿厢位于最低层时，曳引绳大部分位于轿厢侧，而补偿缆大部分位于对重侧，起到相对平衡作用。发行




人部分补偿缆产品图示如下：

| 产品类别           | 产品图示  | 产品主要特点   |
|----------------|---|--|
| 新型环保补偿缆（扁平补偿缆） |  | 扁平结构，韧性好，不易打结，运行稳定，噪音小；以钢丝绳为承载件，以橡胶、矿粉等填充物提供重量，节能环保；能够实现自动化生产；使用年限相对较长，主要适用于中高速电梯。 |
| 包塑补偿链          |  | 链环结构，强度高、耐老化、弯曲半径小；电梯运行过程中容易脱胶，影响电梯运行的稳定性；使用年限相对较短，主要适用于中低速电梯。                     |
| 浸塑补偿链          |  | 链环结构，强度高、耐老化、弯曲半径小；电梯运行过程中不容易脱胶，但浸塑表皮容易开裂，产生异响；使用年限相对较短，主要适用于中低速电梯。                |

### （3）钢丝绳

钢丝绳是由一层或多层钢丝围绕中心钢丝螺旋捻成绳股，再以绳芯为中心，由一定数量股捻绕成螺旋状的绳。由于其内部结构的特殊设计，钢丝绳具有强度高、自重轻、稳定性高等特点，主要应用于电梯、航空、索道、起重机等领域。其中，电梯用钢丝绳主要适用于载客电梯或载货电梯的曳引系统、限速器系统、平衡补偿系统以及电梯门机等。

发行人钢丝绳业务主要由无锡通用开展，部分钢丝绳产品图示如下：

| 产品类别     | 产品横切面图示   | 产品主要特点   |
|----------|---|--|
| 高分子绳芯钢丝绳 |  | 直径均匀度好；储油性能好；维护周期长；主要适用于中低速电梯。                       |
| 钢芯钢丝绳    |  | 直径均匀度好；伸长量小；破断拉力高；储油性能差；维护周期短；主要适用于高速或超高速电梯。         |
| 重要用途钢丝绳  |  | 破断拉力高；优良的抗旋转性能；抗磨损能力强；主要适用于大型吊装、石油钻井、起重、索道、缆车、船舶等领域。 |

### （4）钣金件

钣金加工是金属加工工艺的一种，通常是指针对金属薄板的一种综合冷变形



加工工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焊接、铆接、拼接、成型等，在加工过程中，金属薄板的厚度不发生改变。运用钣金工艺生产的金属薄板产品通常称为钣金件，由于这类金属薄板产品主要用于结构体的构造，所以又称作为钣金结构件。


发行人钣金件已形成多样化、系列化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梯导轨系统、曳引系统以及重量平衡系统等。发行人部分电梯类钣金件图示如下：

| 产品类别  | 产品图示  | 产品主要特点   |
|-------|---|--|
| 曳引机台  |    | 曳引机台安装于电梯顶部机房内，是曳引机的重要承载部件；由型材及板材焊接而成，工件采用工装定位，焊缝探伤，环保涂装，具有结构紧凑、强度高等特点。                                  |
| 对重轮夹板 |   | 对重轮夹板是对重轮的安装支架及主要支撑部件，通常两片一组平行安装，对重轮安装在两片夹板之间；工件采用激光切割，板材不易变形，具有精度高、孔位精准等特点。                             |
| 承重梁   |  | 承重梁是承受电梯轿厢、对重和其他设备重量的承重部件，它承受了电梯的主要静载和动载，一般固定在电梯井道最上端的机房土建承重梁上；工件采用工装定位，一般使用槽钢或工字钢，环保涂装，具有结构简单、承载能力高等特点。 |

## 2、机械式停车设备类产品

机械式停车设备是利用机械方法，将车辆做垂直、横向、纵向搬运，达到存放和取出车辆目的的设备。发行人机械式停车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简易升降类、升降横移类、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等钣金件产品。发行人部分机械式停车设备类产品图示如下：

| 产品类别         | 产品图示  | 产品主要特点   |
|--------------|---|--|
| 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利用升降或俯仰机构存取车辆；构造简单、紧凑；安全性能高；维修简单；主要适用于住宅小区等地下车库。                           |
|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利用载车板的升降或横向平移存取停放汽车的机械式停车设备；节能节排，安全可靠，操作简便，易于维护，对场地的适应性好，主要适用于医院、商场等大型停车场。 |

| 产品类别         | 产品图示  | 产品主要特点  |
|--------------|---|---|
| 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采用与地面垂直方向做循环运动而达到存取车辆的停车设备，通过减速电机带动传动机构，在牵引构件（链条）上，每隔一定距离安装一个载车板，载车板随链条一起作循环运动，从而达到存取车目的；占地面积小，容车率高；运营成本低；安装简便，存取车方便；主要适用于用地紧张、对存取车效率要求较高的场所。 |

### 3、风电类产品

发行人的风电类业务主要由江苏三斯开展，江苏三斯主要从事偏航制动器、转子制动器、锁紧销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部分风电类产品图示如下：

| 产品类别     | 产品图示  | 产品主要特点  |
|----------|---|---|
| 液压偏航制动器  |   | 风电行业内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液压偏航制动器，为机组偏航时提供阻尼力矩，机组锁定时提供锁定力矩；运行平稳，无噪声振动，密封可靠，摩擦片摩擦系数稳定，使用寿命长。 |
| 滑动式偏航制动器 |  | 一种滑动式偏航制动器，不存在液压制动器密封失效漏油故障；采用机械装置实现摩擦片预紧，无需额外动力，结构简单，维护成本低，可缓解偏航过程中的振动和噪声问题。   |
| 转子制动器    |  | 直驱或半直驱机组用转子制动器，风机维护时使用；固定式自动复位结构，制动力大，摩擦片为树脂基复合材料，耐磨、耐高温，使用寿命长。                 |
| 液压锁紧销    |  | 一种液压锁紧销，风轮维护时使用，结构简单，安装方便，锁定力大，密封可靠。  |

### （三）主要业务模式

#### 1、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生产部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的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季度生产计划和月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管理层审批后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每笔采购订单均须由采购部内审员审核价格后递交采购部负责人审核通过才能执行，金额较大的采购订单还需公司主管领导审核；品质部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均须按照对应的采购订单、相关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入库检验，以保证符合生产要求。

此外，为保证采购质量和供货稳定性，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资格的选择、供应商评审、供应商的持续评估均有严格的要求和科学的管理。

##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对重块、钣金件等具有定制化特征的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结构设计、样品开发和性能测试，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对于机械式停车设备等产品，一般实行项目化管理。

发行人已经在宣城、常州、无锡、广州、重庆、天津等地建立了生产制造基地，形成辐射华东、华南、西部及华北的生产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快速反应的配送、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服务。

##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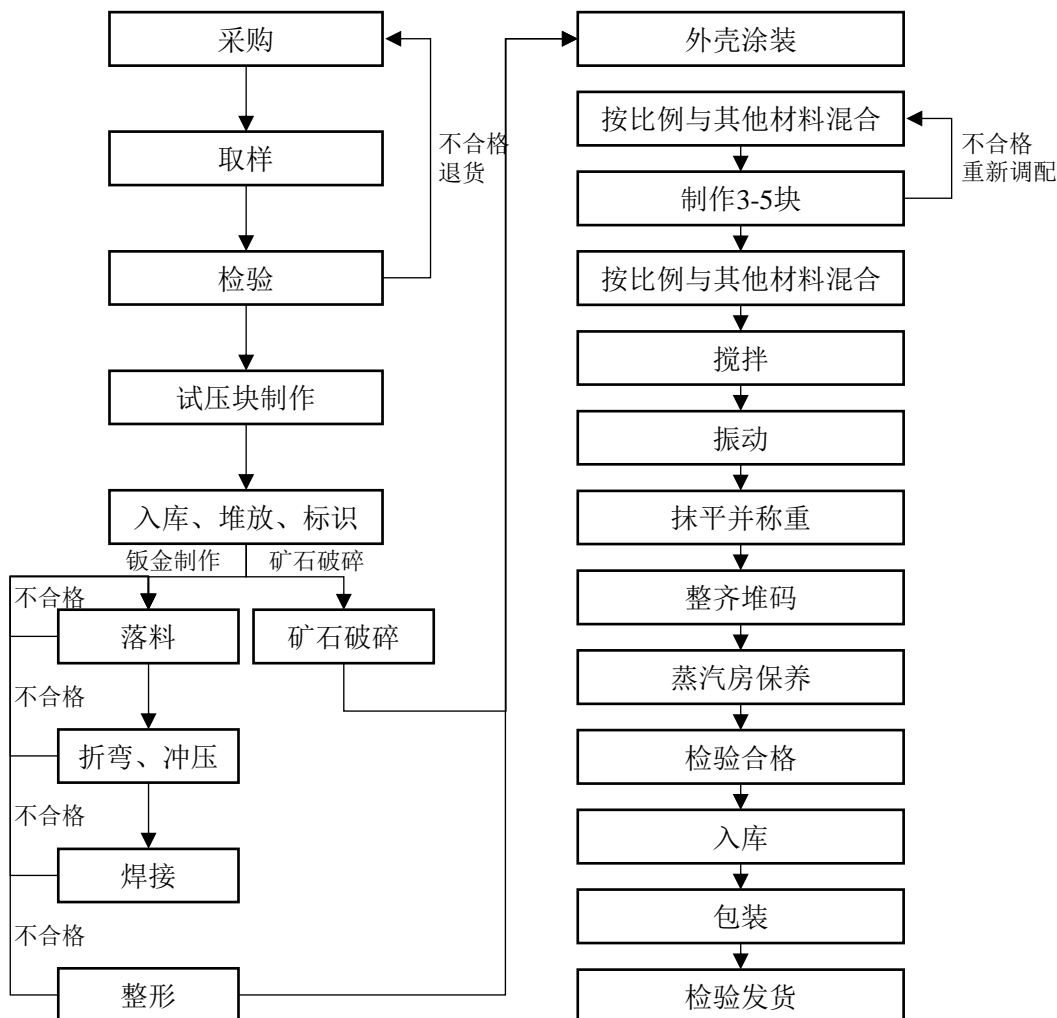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该模式下，一方面可以减少与客户沟通的中间环节，另一方面也可以使客户的需求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助于公司迅速掌握客户动态，更好的服务客户。

发行人设立销售部，主要负责市场调研、产品宣传、推广和销售、客户关系管理等。发行人销售流程一般包括市场信息收集、锁定目标客户、工厂认证、产品方案、订单传递和审核、备货生产、发货、回款等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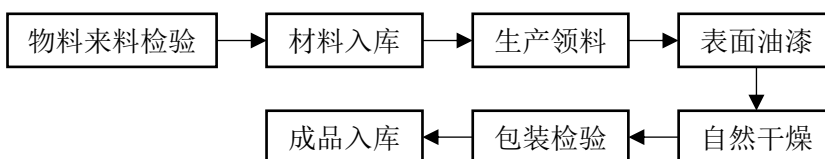


###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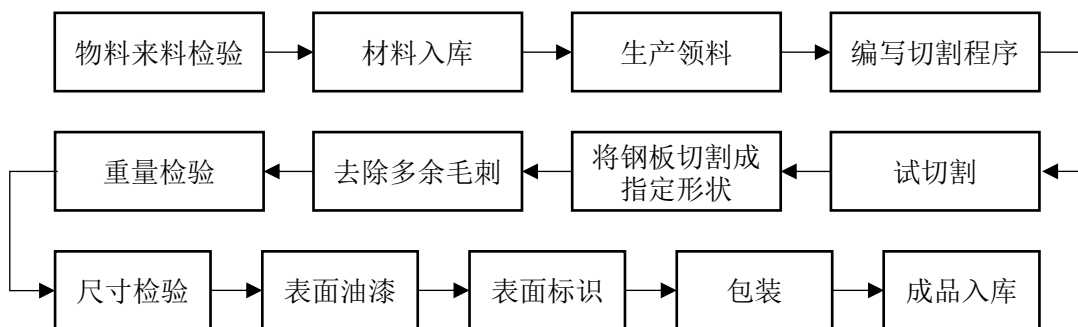
#### 1、复合对重块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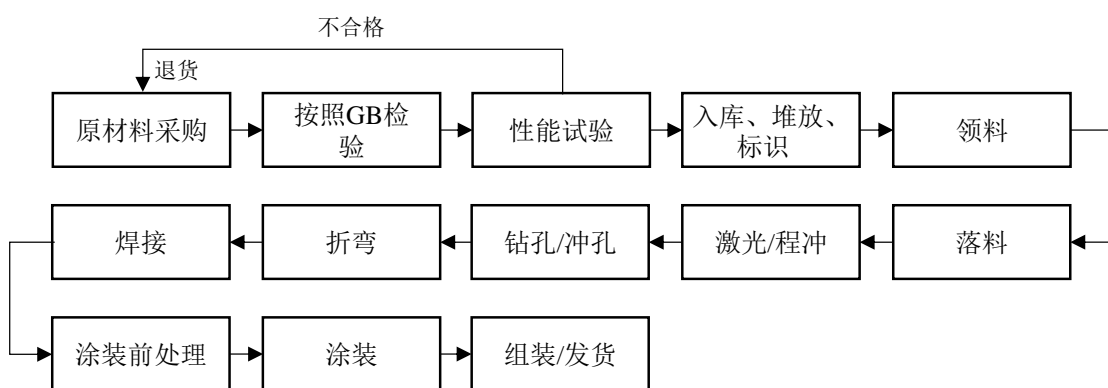
#### 2、铸铁对重块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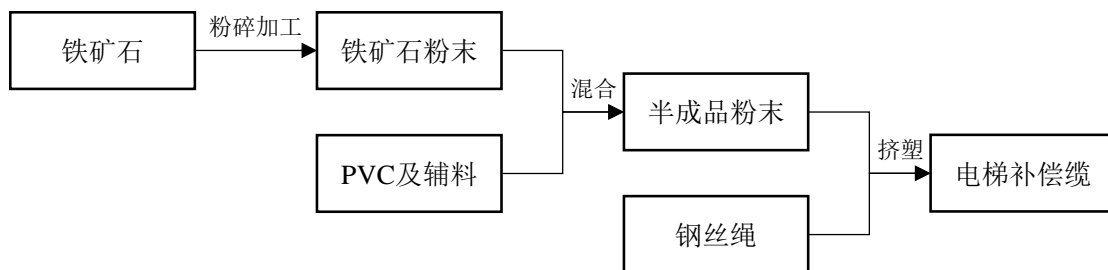
### 3、钢板对重块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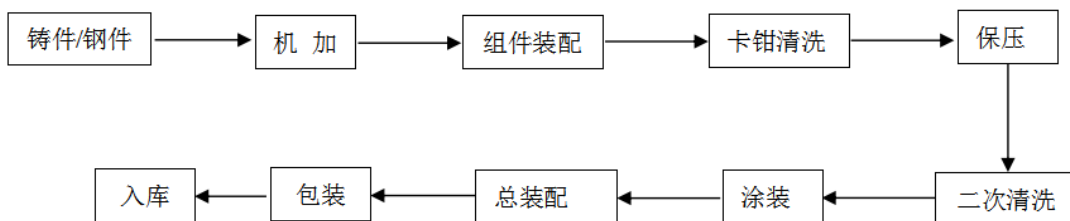
### 4、钣金件加工生产流程



### 5、补偿缆生产流程



### 6、制动器生产流程



## 四、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状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74.27 万元、43,413.84 万元、60,231.51 万元和 56,178.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61%、22.22%、27.45%和 29.9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9.30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b>账面原值：</b>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5,241.02        | 35,048.17        | 23,110.84        | 15,751.36        |
| 办公设备          | 739.66           | 602.90           | 393.86           | 384.54           |
| 机器设备          | 49,881.94        | 49,122.40        | 35,478.56        | 27,680.62        |
| 运输设备          | 1,432.76         | 1,825.80         | 1,521.21         | 1,703.26         |
| 工具器具          | 2,182.28         | 5,184.54         | 4,661.57         | 3,671.17         |
| <b>账面原值合计</b> | <b>89,477.66</b> | <b>91,783.82</b> | <b>65,166.04</b> | <b>49,190.95</b> |
| <b>累计折旧：</b>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8,902.68         | 8,339.53         | 5,806.56         | 4,802.54         |
| 办公设备          | 578.50           | 386.83           | 268.65           | 245.96           |
| 机器设备          | 21,743.39        | 19,572.58        | 13,238.02        | 10,388.71        |
| 运输设备          | 1,096.68         | 1,355.90         | 1,016.75         | 976.58           |
| 工具器具          | 811.76           | 1,714.77         | 1,405.34         | 1,286.02         |
| <b>累计折旧合计</b> | <b>33,133.02</b> | <b>31,369.61</b> | <b>21,735.32</b> | <b>17,699.81</b> |
| <b>减值准备：</b>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 -                |
| 机器设备          | 165.81           | 182.69           | 16.87            | 16.87            |
| 运输设备          | -                | -                | -                | -                |
| 工具器具          | -                | -                | -                | -                |
| <b>减值准备合计</b> | <b>165.81</b>    | <b>182.69</b>    | <b>16.87</b>     | <b>16.87</b>     |
| <b>账面价值：</b>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6,338.34        | 26,708.64        | 17,304.28        | 10,948.82        |
| 办公设备          | 161.15           | 216.07           | 125.22           | 138.58           |
| 机器设备          | 27,972.73        | 29,367.13        | 22,223.67        | 17,275.04        |

| 项目            | 2023.9.30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运输设备          | 336.08           | 469.90           | 504.45           | 726.68           |
| 工具器具          | 1,370.53         | 3,469.77         | 3,256.23         | 2,385.15         |
| <b>账面价值合计</b> | <b>56,178.83</b> | <b>60,231.51</b> | <b>43,413.84</b> | <b>31,474.27</b> |

注：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7.75 万元、7,178.57 万元、12,766.65 万元和 12,783.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3%、3.67%、5.82% 和 6.82%。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9.30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b>账面原值：</b>  |                  |                  |                 |                 |
| 土地使用权         | 11,528.64        | 12,714.08        | 7,414.54        | 4,526.63        |
| 专利权           | 1,950.00         | 1,424.64         | 144.73          | 144.73          |
| 非专利技术         | 180.00           | 180.00           | 180.00          | 180.00          |
| 技术使用权         | 207.50           | 195.00           | 195.00          | 195.00          |
| 专用软件          | 881.36           | 585.34           | 468.59          | 468.59          |
| 商标权           | 0.24             | 0.24             | -               | -               |
| <b>账面原值合计</b> | <b>14,747.75</b> | <b>15,099.30</b> | <b>8,402.86</b> | <b>5,514.95</b> |
| <b>累计摊销：</b>  |                  |                  |                 |                 |
| 土地使用权         | 1,333.67         | 1,378.97         | 530.94          | 379.38          |
| 专利权           | 186.88           | 267.51           | 139.02          | 134.01          |
| 非专利技术         | 180.00           | 180.00           | 180.00          | 171.00          |
| 技术使用权         | 14.17            | 185.75           | 181.25          | 181.25          |
| 专用软件          | 249.83           | 320.39           | 193.10          | 121.57          |
| 商标权           | 0.03             | 0.02             | -               | -               |
| <b>累计摊销合计</b> | <b>1,964.58</b>  | <b>2,332.65</b>  | <b>1,224.30</b> | <b>987.21</b>   |
| <b>减值准备：</b>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专利权           | -                | -                | -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
| 技术使用权         | -                | -                | -               | -               |

| 项目            | 2023.9.30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专用软件          | -                | -                | -               | -               |
| 商标权           | -                | -                | -               | -               |
| <b>减值准备合计</b> | -                | -                | -               | -               |
| <b>账面价值：</b>  |                  |                  |                 |                 |
| 土地使用权         | 10,194.97        | 11,335.11        | 6,883.61        | 4,147.25        |
| 专利权           | 1,763.13         | 1,157.12         | 5.71            | 10.72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9.00            |
| 技术使用权         | 193.33           | 9.25             | 13.75           | 13.75           |
| 专用软件          | 631.53           | 264.95           | 275.50          | 347.02          |
| 商标权           | 0.21             | 0.22             | -               | -               |
| <b>账面价值合计</b> | <b>12,783.17</b> | <b>12,766.65</b> | <b>7,178.57</b> | <b>4,527.75</b> |

注：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将以电梯配件产品为核心稳定企业发展基础，紧紧围绕金属零部件机加工的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加快电梯后市场拓展，并积极拓展新业务，扩大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公司秉承“创新奠定基业，服务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坚守工匠精神、坚定拓展新方向，积极探索其他与公司有契合点的产品方向，坚守主业同时积极外延拓展，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多渠道提升企业市场形象。

###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发展战略

#### 1、持续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利用产学研合作平台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加快人才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沿着节能性、环保性、高效性等方向开发新产品、改革新工艺，力争实现新工艺、新技术的突破。

#### 2、全面实行精益生产、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将持续与专业机构合作，以精益管理为主要工具，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

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探索建设多样化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薪酬考核体系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完善对外投资体系制度，积极拓展项目投资实现企业外延发展，严格投资管理，努力实现投资效益。

### **3、持续降本控费，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深化“降本控费”执行工作，从职能部门到业务部门均要求制定详细清晰的“降本控费”目标。通过严控招标流程，落实采购、技术、制造降本，细化费用管控，加强资金管理。

### **4、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企业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开展多渠道、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分析师进行互动交流，建立更加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为广大投资者、分析师提供更多便利方式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公司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利用资本市场良好平台实现企业拓展新业务、开发新产品的目标，提升企业资本市场形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有效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缓解运营资金压力，同时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深化主营业务布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并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 **六、财务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投资产业基金、投资并购基金、

拆借资金、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二）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合并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 其中：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52.57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00.00              | -            |
| 类金融业务（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 | -                   | -            |
| 合计                            | 1,652.57            | -            |

注：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0.00 万元。关于上述具体科目分析如下：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6.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0.70%、0.00%、0.00%、0.00%，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货币型银行理财产品，基于日常资金管理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持有期限短、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不具备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特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56 万元、0.00 万元、1,170.66 万元和 1,152.57 万元，系公司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参股公司名称 | 2023.9.30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郎溪华鑫   | 1,152.57        | 1,170.66        | -          | -             |
| 长欣机械   | -               | -               | -          | 410.56        |
| 合计     | <b>1,152.57</b> | <b>1,170.66</b> | -          | <b>410.56</b> |

注：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郎溪华鑫

郎溪华鑫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公司认缴 3,000 万元，占比 60%、吴建材认缴 2,000 万元，占比 40%。郎溪华鑫主要经营范围为光伏、风电及新能源的研发、设计及技术成果转让；电梯、机械式立体停车库、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镀锌加工；新能源材料、部件、设备的购销。郎溪华鑫成立后，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11 月 11 日，郎溪华鑫股权发生变动，原股东吴建材退出，新股东宣城市申菱机电有限公司、溧阳市民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加入，股权结构为：公司占比 52%、宣城市申菱机电有限公司占比 8%、溧阳市民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占比 40%。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常州浩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转让郎溪华鑫 22% 股权给常州浩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后，公司所持郎溪华鑫的股权比例由 52% 下降至 30%，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合并报表层面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将所持郎溪华鑫 1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华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郎溪华鑫 20% 股权。

### （2）长欣机械

长欣机械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成形机床、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机械设备、机床附件制造及销售；从事



激光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激光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

2018 年 10 月 31 日，由公司认缴出资 70%、陈志强认缴出资 30%，设立长欣机械。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将 20% 股权转让给陈志强，公司失去对长欣机械的控制，合并报表层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示；2021 年 7 月 19 日，长欣机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为 800 万元，公司和陈志强仍各持股 50%；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将长欣机械 12.50% 的股权转让给陈志强；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额退资，不再持有长欣机械的股权。

###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 5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上海谦励和爱雅康舟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参股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认缴比例   | 投资额    |
|--------|----------|--------|--------|
| 上海谦励   | 1,250.00 | 20.00% | 300.00 |
| 爱雅康舟   | 1,200.00 | 16.67% | 200.00 |
| 合计     | -        | -      | 500.00 |

#### (1) 上海谦励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谦励电缆有限公司   |        |
| 注册资本  | 1,250 万元人民币  |        |
| 法定代表人 | 徐侨   |        |
| 住所    |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清东路 1888 号 10 幢  |        |
| 成立日期  | 2015-03-06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装备移动供电系统电缆生产；电线、电缆生产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徐侨   | 40.00% |

|  |      |        |
|--|------|--------|
|  | 王军俊  | 24.00% |
|  | 华菱精工 | 20.00% |
|  | 陈明   | 16.00% |

公司认为其智能装备移动供电系统相关产品能与公司主要产品产生协同作用，丰富公司的产业链，故公司在 2018 年对其投资 300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 爱雅康舟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爱雅康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元人民币  |        |
| 法定代表人 | 尹梓轩  |        |
| 住所    | 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 399 号  |        |
| 成立日期  | 2015-08-18   |        |
| 经营范围  |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电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及配件、消毒设备、电梯配件的研究、生产与销售；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电器产品销售；电梯缓冲器、重力仪、减震垫的生产与销售；电梯钢结构件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尹梓轩  | 83.33% |
|       | 华菱精工   | 16.67% |

公司认为其电梯缓冲器、重力仪、减震垫相关产品能与公司主要产品产生协同作用，丰富公司的产业链，故公司在 2019 年对其投资 200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他主要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 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金额较大的资产收购、出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生年度   | 事项                 | 审议程序  |
|----|--------|--------------------|---|
| 1  | 2020 年 | 收购江苏三斯 55%的股权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  | 2022 年 | 收购无锡通用 57.5869%的股权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1、收购江苏三斯 55%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现金收购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三斯 55%的股权，交易总价为 6,656.65 万元。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的议案》，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一步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总价调整为 5,325.32 万元。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交易。2020 年 3 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三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手方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江苏三斯 61%的股权；而公司时任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薛飞持有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 60%股权且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江苏三斯 20%的股权，为江苏三斯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收购无锡通用 57.5869%的股权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收购无锡通用钢绳有限公司 57.5869%股权的议案》，拟参与竞拍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无锡通用 57.5869%股权。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收购无锡通用钢绳有限公司 57.586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本次竞拍。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82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无锡通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482.67 万元，转让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该部分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20,731.284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公司获得无锡通用 57.5869% 股权的最终受让方资格，受让价格为 20,731.284 万元。公司与转让方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支付了产权交易尾款并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2022 年 7 月，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锡通用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黄业华，实际控制人为黄业华和黄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捷登零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与捷登零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与捷登零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黄业华变更为捷登零碳，实际控制人由黄业华和黄超变更为马伟和蔡春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捷登零碳尚未实际开展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发行人与马伟和蔡春雨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马伟和蔡春雨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捷登集团              | 股权投资  |
| 2  |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 3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能源、通信、医疗器械、电力设备、精密钣金结构件、灵活性调峰业务、光伏配套设备、充换电业务 |
| 4  |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通用仪器、电子元器件制造                                  |
| 5  | 蚌埠康美绿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
| 6  | 怀远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暂未实际经营  |
| 7  | 怀远盛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暂未实际经营  |
| 8  | 上海徐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新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                                  |
| 9  | 江苏康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 10 | 徐州美兴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国际贸易  |
| 11 | 江苏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 12 | 宿迁康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日用百货线上销售                                      |
| 13 | 江苏迅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
| 14 | 江苏瑞蚨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
| 15 | 江苏新特涂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树脂、PVC 管材、管件、化工原料销售                           |
| 16 | 江苏跃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UVFC 无机预涂板生产、销售                               |
| 17 | 南京瑞蚨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UVFC 无机预涂板生产、销售                               |
| 18 | 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新型建筑材料、门窗、装饰材料研发、设计、销售                        |
| 19 | 安徽康美绿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 新型建筑材料、门窗、装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
| 20 | 安徽康美绿筑贸易有限公司      | 建筑材料销售  |
| 21 | 安徽恒鼎绿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光伏元器件制造、销售                                    |
| 22 | 安徽康美绿筑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销售                                  |
| 23 | 淮北康美绿筑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 门窗及结构件制造加工                                    |
| 24 | 淮北康美绿筑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砼结构构件、水泥制品制造                                  |
| 25 | 淮北康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再生资源回收  |
| 26 | 淮北川拓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水泥制品、砼结构件生产及销售                       |
| 27 | 淮北康美绿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 混凝土、水泥制品加工与销售                                 |
| 28 | 南京宇宏              | 股权投资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马伟和蔡春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黄业华和黄超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如果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四、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捷登零碳、捷登集团、南京宇宏、马伟和蔡春雨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承诺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和黄超控制的其他企业、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捷登零碳以及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马伟和蔡春雨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黄业华、黄超、捷登零碳、马伟和蔡春雨作出的承诺是有效的，有利于避免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本次发行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类、风电类等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梯类配件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凭借自身技术和经营积累逐步发展壮大本土电梯零部件加工企业。公司经过十数年间不断的工艺改进与产品创新，坚持以产品质量为本，凭借自身产品质量、柔性化制造、物流区位等优势，能够满足各大品牌整梯厂商对电梯对重块、钣金件、钢丝绳、补偿缆等产品的综合需求。

#### 1、我国为全球电梯保有量最大的国家之一，人均电梯保有量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已成为全球电梯保有量最大的国家之一，但人均电梯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人均电梯保有量与国家经济建设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具有一定的关联性，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们对便捷生活要求的提高，将带动房地产增量市场对电梯需求的提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2 年 3 月发布的《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入户层为二层及二层以上的住宅建筑，每单元应至少设置 1 台电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9 年 2 月发布的《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仅要求四层及四层以上住宅建筑加装电梯。同时，随着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新房中每户电梯配置率不断提升，由一梯四户逐渐发展成为一梯两户或一梯一户，由此带动电梯需求的提升。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92,07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5.22%，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带来的新增城镇人口将会持续拉动城镇建筑市场，从而推动电梯行业发展。

未来我国仍将是全球电梯设备和相关服务需求最为迫切、生产力最为旺盛的市场，随着我国老龄人口持续增加、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有序推进、旧电梯更新改造临期、城镇化率逐步提高，国内电梯及电梯配件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 2、房地产市场利好政策释放，房市信心逐步恢复，电梯行业逐步稳定

电梯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密切相关。2021 年以来，随着“三条红线”、“集中供地”等一系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密集落地，以及金融机构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贷款政策的收缩，房地产企业的资金流动性压力加剧，房地产市场投资开发信心不足，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国内电梯行业增速趋于平缓。

在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的前提下，考虑到房地产行业对稳经济、稳民生的重要作用，2022 年底以来，房地产行业稳发展政策相继推出。2022 年 11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第一支箭”信贷支持房企融资、“第二支箭”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及“第三支箭”支持房企股权融资政策相继落地。利好房地产行业的金融政策频发，房地产企业融资困境逐步缓解，叠加多地购房政策持续放宽，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有望回升，电梯行业有望逐步向稳。

## 3、公司在业内具有技术开发优势、领先的行业地位及优质客户优势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跟市场前沿、客户需求、内部降本增效目标开发新产品、改进工艺，大力推行技术创新，持续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产品线不断丰富。

公司在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由公司牵头组织、协调电梯行业成员单位编制的中国电梯协会标准“电梯对重块技术规范”已于 2023 年 4 月形成送审稿，公司积极配合中国电梯协会推进对重块产品标准化进程。

经过多年的口碑积累，公司逐步成为众多全球电梯行业知名企业、国内车库、风电优秀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获得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天津）有限公司等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荣誉。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捷登零碳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捷登零碳，捷登零碳实际控制人为马伟和蔡春雨。马伟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投资或设立了江苏宝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康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康美绿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徐州美兴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同时，马伟于建筑建材及新能源行业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源储备，华菱精工电梯零部件、机械式停车设备的下游客户属于建筑建材行业，风电制动器业务属于新能源行业，收购华菱精工有利于增强业务协同效应。

## 2、优化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021 年至 2022 年，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增加银行贷款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有息负债的增加导致公司财务成本提升，从而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20 年至 2023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9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财务费用                | 1,839.55     | 2,812.48 | 2,207.85 | 1,323.4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80.95    | -947.62  | 202.87   | 7,365.52 |
| 财务费用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            | -        | 1088.30% | 17.97%   |

注：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近年来，面对经济下行、电梯配件行业下游市场不景气、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的复杂局面，公司经营面临压力。期间，公司加强品质管理与成本控制，提高技术实力与自身核心竞争力，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与结构优化。在房地产市场利好政策推出、行业景气度回暖之际，公司拟进一步稳固对重块、钣金件、电梯线缆在电梯配件市场中的优势地位，提升电梯类产品的加工能力与产销规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有效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缓解运营资金压力，同时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深化主营业务布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并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捷登零碳，捷登零碳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之“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捷登零碳与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发行人 12,667,3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50%)。同日,捷登零碳与黄业华和黄超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黄业华、黄超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7,217,6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41%)对应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捷登零碳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捷登零碳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能实际控制发行人之日止,且不超过 18 个月。

《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且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捷登零碳合计控制发行人 39,884,9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91%,马息萍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黄业华和黄超不再持有发行人表决权。

### 三、本次发行方案

####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捷登零碳,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2,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捷登零碳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0.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 **（六）限售期**

捷登零碳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719.7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5 月 15 日，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与捷登零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2,667,3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转让予捷登零碳，同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捷登零碳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2023 年 6 月 12 日，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向捷登零碳协议转让的 12,667,3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捷登零碳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3 年 5 月 15 日，捷登零碳与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 12,667,3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同日，捷登零碳与黄业华和黄超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黄业华、黄超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7,217,6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1%）对应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捷登零碳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捷登零碳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能实际控制公司之日止，且不超过 18 个月。

《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且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捷登零碳合计控制公司 39,884,9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1%，马息萍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业华和黄超不再持有公司表决权。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40,002,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捷登零碳将合计持有公司 52,669,3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30.38%。公司控股股东由黄业华变更为捷登零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由黄业华和黄超变更为马伟和蔡春雨，故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七、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40,002,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捷登零碳将合计持有公司 52,669,3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30.38%。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就有关股份锁定期事宜，捷登零碳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事项。

##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及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等相关事项。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及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等相关事项。

###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及尚未获得的批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2,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719.7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发行人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8BJA80010 号）验证。公司自首发上市完成后，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类、风电类等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规定。

###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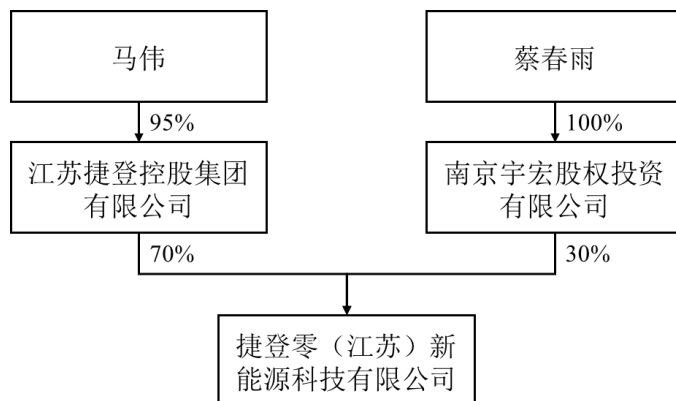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通讯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城大道 42 号 203-47   |
| 法定代表人    | 王思淇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CEU6GT02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23.4.4 至无固定期限   |

##### (二) 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马伟与蔡春雨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捷登集团持有捷登零碳 70% 股权，系捷登零碳控股股东。马伟通过捷登集团间接持有捷登零碳 66.50% 股权，蔡春雨通过南京宇宏间接持有捷登零碳 30% 股权，马伟和蔡春雨系捷登零碳实际控制人。

##### (三) 发行对象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发行对象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除认购发



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外，无相关经营活动财务数据。

####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捷登零碳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 **1、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捷登零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同业竞争情况”。

##### **2、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捷登零碳及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对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为规范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捷登零碳及其股东捷登集团和南京宇宏、捷登零碳实际控制人马伟和蔡春雨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马伟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马伟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不会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 **（六）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股份认购协议》对捷登零碳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进

行了相关约定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 **（七）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就有关资金来源事宜，捷登零碳及其股东捷登集团和南京宇宏、捷登零碳实际控制人马伟和蔡春雨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承诺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 **二、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3 年 5 月 15 日，捷登零碳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价格、限售期等**

#### **第一条 认购价格**

1.1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目标股票的价格为 10.43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1.2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实现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

## 第二条 认购数量

2.1 双方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00.20 万股（含本数）。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4,000.20 万股（含本数），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1,719.70 万元（含本数）。

2.2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后，甲方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3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但最高不超过 41,719.70 万元。

## 第三条 认购方式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后，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并将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向乙方发出认股缴款通知书。乙方应在认股缴款通知书载明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 第五条 股票交割及利润分配

5.1 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结算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之甲方股票通过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5.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六条 限售期**

6.1 乙方确认并承诺，依协议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6.2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规定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其进行相应调整。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未附带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条件**

11.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11.2 除本协议上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生效条件、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四）违约责任条款**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通过或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或非因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原因导致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不能认购或足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719.7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

##### 1、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近年来,面对经济下行、电梯配件行业下游市场不景气、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的复杂局面,公司经营面临压力。期间,公司加强品质管理与成本控制,提高技术实力与自身核心竞争力,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与结构优化。在房地产市场利好政策推出、行业景气度回暖之际,公司拟进一步稳固对重块、钣金件、电梯线缆在电梯配件市场中的优势地位,提升电梯类产品的加工能力与产销规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有效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缓解运营资金压力,同时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深化主营业务布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并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 2、优化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增加银行贷款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38,676.00 万元、58,158.37 万元、74,953.04 万元和 61,353.45 万元,借款金额快速提升。有息负债的增加导致公司财务成本提升,从而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9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财务费用                | 1,839.55     | 2,812.48 | 2,207.85 | 1,323.4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80.95    | -947.62  | 202.87   | 7,365.52 |
| 财务费用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            | -        | 1088.30% | 17.97%   |

注：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并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重要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

#### 1、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息负债将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并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2、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管控，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四）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根据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经营情况，对其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

##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基本假设

(1)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194.58 万元、223,392.46 万元和 175,285.63 万元。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梯配件，2021 年度，在行业及宏观环境较稳定的情况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84%，2022 年度，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及政策调控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滑。考虑到房地产行业稳定政策相继推出，故以 2021 年度增长率作为行业平稳后的发行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基准，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00%。

(2) 假设预测期内发行人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 3、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及基本假设，发行人 2023-2025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基期                       | 预测参数                  | 预测期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2020-2022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 | 2023E      | 2024E      | 2025E      |
| 营业总收入     | 175,285.63               | 100.00%               | 192,814.20 | 212,095.62 | 233,305.18 |
| 应收票据      | 8,602.68                 | 4.78%                 | 9,219.58   | 10,141.54  | 11,155.69  |
| 应收账款      | 55,644.76                | 33.21%                | 64,040.42  | 70,444.46  | 77,488.91  |
| 合同资产      | 1,542.77                 | 0.97%                 | 1,861.21   | 2,047.33   | 2,252.06   |
| 应收款项融资    | 2,254.65                 | 2.50%                 | 4,828.13   | 5,310.95   | 5,842.04   |
| 预付款项      | 1,054.53                 | 0.42%                 | 813.83     | 895.21     | 984.73     |
| 存货        | 20,607.86                | 10.27%                | 19,798.33  | 21,778.17  | 23,955.98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89,707.25                | 52.15%                | 100,561.50 | 110,617.65 | 121,679.42 |
| 应付票据      | 5,118.75                 | 2.57%                 | 4,961.20   | 5,457.32   | 6,003.05   |
| 应付账款      | 27,553.11                | 16.52%                | 31,859.53  | 35,045.48  | 38,550.03  |
| 预收款项      | -                        | 0.00%                 | -          | -          | -          |
| 合同负债      | 220.93                   | 0.12%                 | 225.63     | 248.19     | 273.01     |



| 项目           | 基期                 | 预测参数                 | 预测期       |           |           |
|--------------|--------------------|----------------------|-----------|-----------|-----------|
|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0-2022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 | 2023E     | 2024E     | 2025E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32,892.79          | 19.21%               | 37,046.36 | 40,751.00 | 44,826.10 |
| 流动资金占用额      | 56,814.46          | -                    | 63,515.14 | 69,866.65 | 76,853.32 |
|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                    |                      | 20,038.86 |           |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8,660.23 万元，综合考虑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债务情况、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等，发行人资金缺口为 63,575.3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41,719.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小于前述发行人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货币资金余额（A）         | 18,660.23 |
|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金额（B）    | 330.36    |
|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C）       | 512.91    |
|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D）   | 20,038.86 |
| 偿还债务预留资金（E）       | 61,353.45 |
| 其中：短期借款           | 9,34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9,963.45  |
| 长期借款              | 42,050.00 |
| 资金缺口（F=E+D-A+B+C） | 63,575.35 |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并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有

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对有息负债的需求，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资金基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发行人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40.1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788.8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251.3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XYZH/2018BJA80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自首发上市完成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公司董事会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息负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暂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如果公司因业务规划及发展战略提出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发行对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控制权结构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若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抗风险能力有所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有利于改善公司的

财务状况，降低公司对有息负债的需求，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所需资金或融资提供良好的基础。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短期内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的摊薄。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并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生产营运活动，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偿还部分有息负债时，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部分有息负债偿还完成后，财务成本随之下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预计有所减少。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同业竞争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之“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财务成本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涉及电梯零部件、机械式停车设备、风电行业等零部件产品的制造以及刚开始涉及的光伏新能源产业。公司来自电梯行业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0% 以上。电梯行业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等因素影响较大，若电梯行业景气度不及预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电梯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增速趋缓，上下游产业链日益完善，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市场、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对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下游电梯整梯企业较为集中的影响，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因对核心客户销售占比较大，若因核心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其需求变化，短期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维护核心客户同时积极开发新的优质客户资源，有效规避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是钢材、铸铁毛坯件、废铁渣、钢绳及辅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会给公司毛利率、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通过集约化、精细化管理降低费用、自动化改造等措施降本增效；公司采购部门设定采购降本的目标，积极拓展业务渠道，探索套期、期货等方式锁定原材料价格，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

####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但一旦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则可能会引发产品召回、经济赔偿甚至事故责任诉讼，从而造成经济损失或对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公司一贯执行严格质量控制标准，制定了

健全、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将不断提升质量控制能力和安全技术水准，防范质量风险的发生。

### 三、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较高金额的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与成本，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或客户发生重大变故，则可能造成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95%、7.41%、9.21%和 5.81%，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调整相对滞后所致。在电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上游原材料钢铁行业大力推动“去库存、去产能”情形下，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原材料涨价并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三）盈利规模下降乃至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938.31 万元、191.39 万元、-1,293.50 万元和-5,250.79 万元。公司净利润规模在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受下游房地产市场需求减弱影响，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如果原材料在未来进一步大幅涨价、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公司将面临盈利规模持续下降和亏损的风险。

#### （四）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三斯风电和无锡通用分别产生一定商誉，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关键技术的更替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三斯风电、无锡通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三斯风电、无锡通用的管理，密切关注对三斯风电、无锡通用经营不利的影响因素，调整经营策略。

## 四、发行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 （一）审核和注册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注册通过以及最终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也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捷登零碳，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伟和蔡春雨。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整体的战略方向、管理风格及经营业务可能随之有所变更，产生控制权变更导致的投资风险。

## 六、发行对象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捷登零碳，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捷登零碳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尽管捷登零碳已针对本次认购资金做了初步安排，但不排除外部环境、证券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捷登零碳后期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存在认购资金短缺导致发行计划迟滞或失败的风险。



##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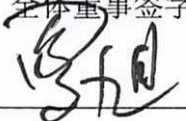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与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的同步增长，故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可能出现一定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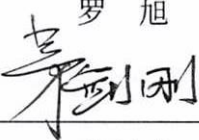
罗旭

  
\_\_\_\_\_

贺德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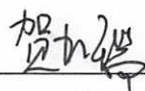
黄超

  
\_\_\_\_\_

茅剑刚

\_\_\_\_\_

凌云志

  
\_\_\_\_\_

贺加瑞


\_\_\_\_\_

刘煜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金世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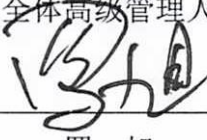
  
\_\_\_\_\_

姜振华


  
\_\_\_\_\_

徐秋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罗旭

  
\_\_\_\_\_

贺德勇

\_\_\_\_\_

黄超

  
\_\_\_\_\_

生敏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_____<br>罗 旭 | _____<br>贺德勇 | _____<br><br>黄 超 |
| _____<br>茅剑刚 | _____<br>凌云志 | _____<br>贺加瑞  |
| _____<br>刘 煜 |              |   |

全体监事签字：

|              |              |              |
|--------------|--------------|--------------|
| _____<br>金世春 | _____<br>姜振华 | _____<br>徐秋娇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_____<br>罗 旭 | _____<br>贺德勇 | _____<br><br>黄 超 |
| _____<br>生 敏 |              |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罗旭  | 贺德勇<br>凌云志 | 黄超  |
| 茅剑刚 | 凌云志        | 贺加瑞 |
| 刘煜  |            |     |

全体监事签字：

|     |     |     |
|-----|-----|-----|
| 金世春 | 姜振华 | 徐秋娇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罗旭 | 贺德勇 | 黄超 |
| 生敏 |     |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_____<br>罗 旭  | _____<br>贺德勇 | _____<br>黄 超 |
| _____<br>茅剑刚<br><br>刘 煜 | _____<br>凌云志 | _____<br>贺加瑞 |

全体监事签字：

|              |              |              |
|--------------|--------------|--------------|
| _____<br>金世春 | _____<br>姜振华 | _____<br>徐秋娇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_____<br>罗 旭 | _____<br>贺德勇 | _____<br>黄 超 |
| _____<br>生 敏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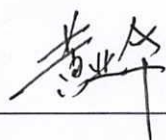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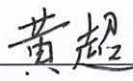


黄业华

实际控制人签字：



黄业华



黄超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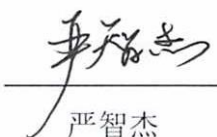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查德志

保荐代表人：



严智杰



胡丹丹

法定代表人：



王松（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董事长：



王 松（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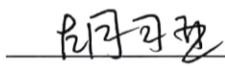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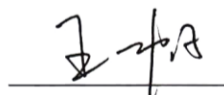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胡司亚

  
王一帆



## 五、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1BJAA80077、XYZH/2022BJAA80051、XYZH/2023BJAA8B006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BJAA8B0064）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张克东

刘宇



刘宇

高志英



高志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管控，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比例等，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黄业华、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和黄超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且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捷登零碳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9,884,9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协议转让交割完成后马息萍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间，黄业华和黄超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剩余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黄业华变更为捷登零碳，实际控制人由黄业华和黄超变更为马伟和蔡春雨。若上述事项均未完成，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完成后，捷登零碳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669,3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30.38%。

捷登零碳、马伟和蔡春雨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

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

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